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训

厚德博学

承古拓新

编写说明

为方便在读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在学习、工作中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国家和我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主要规章制度，研工部、研究生院编印了《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手册》，供新入学的研究生学习和相关人员参考。

2019年版的《手册》作为首次修订供研究生使用的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学校的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规培管理、学籍学历档案管理、奖助工作和其他的日常管理制度，并收录了部分国家和教育部文件。同时将研究生管理系统的操作指南收录在手册中，方便研究生在后续培养过程中使用。

本次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研究生管理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敬请批评指正。

研工部、研究生院
2019年8月

目 录

培养与学位授予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7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2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	26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	31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34
河南中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37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	39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	4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43
规培管理	47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实施方案	47
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54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	60
学籍学历档案管理	6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6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	7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77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8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离校请销假管理规定	86



奖助工作.....89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89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102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110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110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115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120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25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137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141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147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151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则.....154

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
应急处置办法（暂行）》的通知.....159

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69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指导意见.....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3

附录.....198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操作手册.....198

辅导猫学生使用手册2019版.....202

校内常用电话.....204

培养与学位授予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河中医政〔2019〕1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工作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授权，我校可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学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者专业学位的种类进行。各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参照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各专业学位授予试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评估与管理有关事宜。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7-25人组成，任期3年，可以连任。委员从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3-5人。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含药学）、医学（含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人文（含马克思主义理论、翻译、公共管理等）四个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行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部分职能。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一般每年进行二次，分别在6月



和12月的中下旬，讨论学位授予等问题。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位办公室提出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由5至15人组成，设学部主席1人；成员一般应包含学科所属学院分委员会主席、一级学科学位点及专业学位点负责人。

第六条 学院按学位授予的学科类别成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一般应从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

（一）按学位授予的标准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包括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二）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审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撤销、动态调整、评估；

（四）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条例、规章及事项；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与导师管理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例如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等；

（六）学部学位委员在本学科整体学科建设与规划、科研平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监控。

第八条 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位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所作出的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生效。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分委员会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对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和学业成绩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四) 发表符合我校要求的学术论文，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五) 学位论文撰写符合我校要求、规范严谨，通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学位论文检测、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答辩等要求程序。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教学、考核、开题、答辩工作按照我校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分委员会对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讨论、表决通过后，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者；

- (二) 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 课程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 (四)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
未通过执业医师规范化考试者；
- (五)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半年或者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
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 学位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 (七) 其他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十七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四)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 (五) 发表符合我校要求的学术论文，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 (六) 学位论文撰写符合我校要求、规范严谨，通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学位论文检测、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答辩等要求程序。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教学与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按照我校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分委员会对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讨论、表决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需经过三个月的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 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 课程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 (四) 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临床考核不合格者；
- (五)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半年至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 学位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 (七) 其他不符合博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或者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对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获学位者，依法



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博士、硕士学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建立相应的学位档案。博士、硕士学位档案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整理、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移交学校综合档案室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位授予名单及有关材料每年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办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5月2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8〕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规范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导师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



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研究经费充足，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三章 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要全面了解所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身心健康等状况，培养科学严谨、良好的学风，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经常向学位点负责人、院部主管领导沟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学习进展等情况，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工作。在指导研究生参与相关学术实践活动中，引导研究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预防和阻止邪教传播。

（二）要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利用微博、微信、邮件等方式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和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三）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培养研究生法律意识、“守信”精神与社会伦理道德。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在评选优秀研究生及毕业论文答辩时，以书面评语的形式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评价。

第八条 招生与就业工作

根据导师所承担课题、科研经费、科研平台及对学校贡献度等，按要求申请招生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公正、公平、择优录取研究生。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

去向，毕业后跟踪教育至少3年以上，并按照规定向培养单位报送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信息。

第九条 教学与培养工作

导师必须参与制定本学位点、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及时、正确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资助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相关活动。凡参加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会议、论文和课题选题，需提前报院部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会、撰写和开题。

导师要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切实对研究生进行指导，按时做好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督促研究生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学位论文。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指导研究生进行教学、临床和科研工作，并按要求进行考评。

第十条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导师要做好研究生各项阶段的考核，出现问题及时反映、处理。教育研究生遵守学科（教研室）、科室等的规章制度，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校、院部及学位点的学术、教研等各项活动。各临床专业研究生科室轮转结束时，导师要审阅研究生工作小结，听取该科室医师的意见，并对研究生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具体要求。导师要随时检查、督促研究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要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创新创业。

第四章 导师的禁行行为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定的师德建设“六禁令”和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一）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 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1.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督导追责

第十二条 导师违反教育部“六禁令”、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学校纪委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3年内不得担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并对导师进行追责。把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导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要求的，依据国

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和责任领导 20% 以上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并对责任领导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导师问题的申诉，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会同有关部门据实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岗及外聘的校外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结合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该要求。

第二条 我校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实行学校、院部、学科三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进行宏观协调管理，并组织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进行检查。院部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主体机构，做好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关于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及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和一般规定，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具体实施情况，学校一般每三年组织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提出计划，院部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并由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遵照执行，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研究生的个性特点，在其选定的研究方向上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应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内容包括：（1）课程学习计划；（2）实践活动计划（包括拟定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时间安排、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等）；

(3) 学位论文工作计划；(4) 导师对中期考核的要求；(5) 对研究生学习过程和有关培养环节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三周内完成。经导师、学科和院部审核签字后，分别交学科、院部存档，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另外研究生本人应保存本人培养计划电子版或复印纸质版至毕业离校。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任课教师资格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院部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通过自愿申请，院部审核，最终由院部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再由院部聘任。凡经审核并列入当学期课程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能遵守学校有关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管理规定。

博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从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中聘任；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中聘任。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聘任方为相关培养单位，经聘任后，相关培养单位应提供拟聘校外教师的基本情况表，向研究生院备案。校外受聘教师的教学报酬由聘任方与受聘教师协商确定，由聘任方支付。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所在院部组织专家审定，试讲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方可正式授课。

为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及使教师集中精力备课、授课，每学期每位教师不能承担两门以上的课程，每年不得超过3门。对于专业选修课程，各院部须成立2~3人的课程授课小组，共同制定课程大纲及授课计划等教学内容，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两



年须更换一次。

任课教师必须对教学工作严肃认真,不得随意调课和停课。任课教师因故意调课或停课,须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课程教学评估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课程教学大纲,包含实验的课程还应有实验教学大纲。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主要依据。除某些公共课程依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制订大纲外,其它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各学科点认真制定,严格审核,经各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汇编成册。

各学科点制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教学内容、课时分配、授课方式、考核方式、参考书目、预修课程、适用专业等。选修课程应有500字以内的课程简介。

第九条 课程内容及讲授要求

研究生课程在内容上应注意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别和衔接,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出更高层次的基础理论或更高水平的专业基础知识,应体现学科前沿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在同一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应统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注意课程的分工与衔接,并兼顾本学科点各个研究方向上应有的知识领域,避免知识点的重复或遗漏,力求使研究生的所教所学围绕“实用、能用、会用”的理念而开展。

研究生课程教学在研究生院的安排下开展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须按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讲授。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基础知识,培育人文素养,加强自学能力、探索研究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的学位课(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应进行课

堂讲授的教学形式，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相应的学时；非学位课（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可采取讲授式、导读、师生教学互动、实训、实践等教学形式开展（须提供教学计划安排），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可采取导读、讲座、讨论或实践实训及规定内容自学等教学方式方式进行。

任课教师应不断探索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法，及时吸收国内外该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条 课程开设

研究生课程根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就应严格执行，在培养方案修订前，除新增学科外，原则上不再增加课程。如因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要增开课程，必须先由增开课程单位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提交该课程的开课报告、教学大纲和500字以内的课程简介，学科、院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培养方案。

对于已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取消：（1）连续两年无研究生选修；（2）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少量因故不能开出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的选修课程，开课单位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缓开或停开。一般情况下，如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少于7人(含7人)，原则上该门课程停开。

各院部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应用性及前沿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和我校仲景特色。硕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不能是本科专业课程



的简单延伸，博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不能是硕士生专业课程的简单延伸。专业课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的设置，需经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根据需要，研究生院将通过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院部组织的专家组或研究生院管理人员、研究生等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估。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材要求

研究生课程教学一般应选用适合研究生培养层次的教材，并指定主要参考书，必要时可自编教材或讲义，为适应学科发展需要，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新讲义，补充最新文献资料，以保证教学质量。鼓励教师采用原版外文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一般每三年组织各学科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及开课目录进行修订，以提高所开设课程的适用性。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的课程设置执行。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完成某门课程学习者，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任课老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由研究生院办理退、改课程。

第十四条 各院部在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内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将本院部下学期计划开设课程、选课学生名单、教学地点、教学时间和授课教师等安排情况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只负责公共课教学安排，各院部负责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安排，各院部在开学前2周将本院部所有课程安排发送给其他院部。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是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对课程认可的唯一依据，接受教学任务书的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完成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

时和教学内容。因特殊情况变更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前一周向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更换，以便于进行教学检查。凡未按教学任务书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院部要不定期组织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研究生院不定期对研究生教学进行抽查，并进行通报。对未经批准而开设的课程，不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学生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各院部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应认真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填写培养计划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予安排授课及考试。已列入课程学习计划的课程一般不得更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对未办理有关手续而未参加学习与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通过考试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执行情况较好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和表彰；对执行情况较差者，将给予校内通报。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各院部、学科和任课教师应认真对待。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公共课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业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的考核由院部组织。

第十九条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合格（75分）取得学分；非学位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成绩及格（60分）取得学分。学位课程不合格、非学位课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培养方



案有专门规定外，所有课程均要进行考试。考试可以采取闭卷、开卷或课程论文等方式，如采取其他方式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做好考核记录。闭卷考试要求任课教师出具AB两套试卷，以备学生缓考、重考使用。AB卷考试题目要求难易度相近但不得重复。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内容、难易程度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一定的覆盖面及侧重点，既要有知识记忆性内容，也要有综合分析和应用性内容，以测试研究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考试时间为150分钟。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各学院需提前一周将考试安排通知到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本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或考查。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但必须在考试前一周提出申请及提供有关证明（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导师签署意见、任课教师同意和院部签署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时间为下一届同一课程的考试时间，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二十二条 凡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必须重修。在学校组织抽查考勤情况下，同一课程累计有3次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无故缺课超总学时1/6的，由授课教师视情节和本人态度决定是否准予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答卷者均视为旷考，该课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零分，注明“作弊”，并按《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重修、分流、或延期毕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考试作弊者，可申请补考一次，学位课补考合格者，均按75分计；非学位课程补考合格者，均按60分计。补考原则上安排在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

行。补考试卷命题难易程度同正常考试，任课教师在评卷时应按正常考试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分标准。补考结束后，成绩两周内交研究生院。

（二）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者，此门课程应申请重修，课程的重修，学校均不单独组织，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届同一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考核。因课程设置或培养方案变动而使研究生无法重修时，由研究生所在院部做出具体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延期一年。

（四）申请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应申请延期毕业或分流，具体办法见《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五）重修或重考手续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由院部审查后统一报研究生院核实并备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重修或补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参加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必须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但一年级第一学期的课程不可申请缓修。

第二十七条 凡未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重修或重考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该课成绩按不及格门次计入成绩单。重修或重考成绩及格后，一律按实际分计入，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等评比中，以第一次成绩计算。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工作应以科学、规范为原则，以服务于学生为宗旨，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效果。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管理工作由研究院统一负



责，院部亦应有专人（研究生教学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院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的存档；院部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原始成绩单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将课程成绩单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归档。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的认可均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未列入教学任务书的课程考核成绩单，均视为无效成绩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试卷、成绩表应存档备查。试题、试卷保存时间为五年，成绩表应长期保存。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一般不得查阅，如有特殊情况需查卷，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由学位点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学生不得参与。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标准成绩单认真填写成绩，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涂改，须由评卷教师本人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否则成绩单无效。成绩单所填成绩必须与卷面评定成绩一致，研究生院将随时抽查，对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填写无误的成绩单由评卷教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成绩单（原始成绩单）。原始成绩单需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由开课单位留存，一份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毕业前所需的研究生个人存档成绩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方为有效。

第七章 教师职责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应认真备课，作好教案，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教室上课，不得任意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周向研究生院、院部提出申请，以便及时做出安排。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任务书中规定的课程学时上课，不得自行增减；对不按规定上课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提倡任课教师对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答疑，但不允许组织进行集体或个人考前辅导，否则一经查实，将给予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任务的教师，应严格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命题册要求命题，至少应准备两套难度相当的试题，同时作好标准答案，密封后交研究生院。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阅卷，做到“给分有据，扣分有理”，并按要求将试卷和成绩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及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必须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不得故意泄密。否则一经发现，将坚决严肃处理。

第八章 校外修课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学校能够开设的课程，不允许到校外修课。学校无法开设的课程，若确因专业需要，应由本人提出校外修课申请，经导师和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学习。学习结束后将试卷及由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交研究生院归档，成绩予以承认。

第四十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的单位应为具有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设有相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所修课程名称及主要教学内容必须与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相一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研究生业务费或导师课题费中支出。

第九章 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培养院部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课程教学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研究生院将通过研究生教学督导组、院部组织的专家组和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对任课老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

（一）任课教师应对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



力。对研究生要加强优良学风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二）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得改变课表及授课计划表，因特殊情况需调课者，应提前办理《调课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培养办，研究生院在确认教学安排无误后方可执行，并请及时通知听课的学生，否则，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

（三）任课教师平时应该注意听取院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 and 研究生等对该课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配合研究生院和院部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

（四）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时，认真进行课程教学总结。教学总结与成绩应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交研究生院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五）任课教师如果无故缺课、调课、调整上课地点或课程教学不认真、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将视其情节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同时由研究生院取消其授课资格。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建立以研究生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和专家评教为依据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院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4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校政字〔2018〕51号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相应的学术论文，是衡量攻读学位人员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依据，是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也是教育部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二）倡导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研风尚；倡导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

（二）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研究生提交的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

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

（四）申请学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研究方向相关，



不含短篇报道、会议报道等；发表论文的中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等。

三、具体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

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在授予学位当年5月底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C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学术论文应于申请学位的当年5月底以前，提交各二级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二）申请博士学位

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的人员，中药学、中医学科学学位博士应在影响因子2.0以上的SCI源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中医学科学学位中的特殊专业如医史文献等，应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中医专业学位博士应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学术论文应于申请学位的当年5月底以前，提交各二级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鼓励各院部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制定高于本规定的科研条件要求。院部相关规定须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各院部负责对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的初审、存档；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复审。

六、本规定从2018级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开始执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关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试行规定》《河南中医学院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科研条件的规定》同

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4月9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

（科研）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8〕225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学习及科研活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加强研究生外出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增强研究生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本办法规定的外出学习（科研）是指研究生就读期间离开学校参加以下学术活动，包括：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交换生、学术活动、科研课题、校外实习，校外课程学习等超过一天以上。

（三）按外出学习和科研的目的地分为国（境）外和国内两类。

二、出国（境）管理

（一）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

1. 研究生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应当有合作单位正式邀请函，研究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2. 研究生在国（境）外合作研究的时间一般为半年以内，确因研究工作需要不超过一年。

（二）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应当有正式会议邀请函，会议主题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三）出国（境）联合培养

1. 申报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及以上（含指导教师）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批准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原件）。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科研工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方向一致，且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

3. 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应安排在完成培养计划方案中规定的全

部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之后，其时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且不得延长。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

1.在校研究生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获批准后按退（停）学处理；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经批准后不纳入就业计划。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境）留学申请。

2.自费出国（境）留学生如因护照、签证等原因未能出国（境），停学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复学。

3.经批准办理退（停）学手续的学生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手续办完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或受托管单位（须有受托管单位同意接收函）。

三、国内外出管理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学校、院系或导师安排在国内参加学术会议、合作研究、科研课题、联合培养等活动的，须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或协议书等有效文件，说明外出时间期限、地点、内容和学习进度等。

四、外出审批权限

（一）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的情况下，研究生外出需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外出时间一周之内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学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周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所有外出研究生须在辅导员处备案。

（二）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由研究生院审批。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及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

五、外出安全管理

（一）学院（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的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研究生安全自我防范的能力。各院（部）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研究生外出进行学习和科研活动需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外出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所指导研究生外出审核与把关，同时应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研究生外出期间应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部）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三）研究生未履行申请手续（或虽申请但未得到批准）而擅自外出者，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个人承担。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期间，由于与学习（科研）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除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与校纪处分。

六、其他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研究生培养基地学习的研究生必须执行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外出学习（科研）期间，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所有资料若以论文、专利、成果等形式公开发表，其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均应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发表国际期刊（如SCI收录）文章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河南中医药大学。

（四）研究生到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企业等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或划拨科研经费到校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

课题均视为外出做科研课题。

（五）除此之外的研究生因公、因私外出活动需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1月6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专业				导师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QQ	
外出事由	☐ 校外科研	☐ 校外实习	☐ 校外课程学习	☐ 其他	
是否购买保险					
计划外出时间		计划返校时间		离校期限	
实际到校时间:		辅导员签字:			
具体情况说明	包括:外出具体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同行人员、活动路线及使用交通工具等情况说明				
导师意见	导师是否确认上述情况: 是 () 否 () 该生外出: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领导 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在表中括弧或方框中分别划“√” 2.返校后分别到研究生院和学院签字。 3.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学院和研究生院各存留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是研究生进入论文工作后的首要任务,也是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之一。为使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顺利,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参考兄弟院校的经验,对我校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作如下规定。

一、开题申请

开题前一个月,研究生须向所在院部提交开题申请,申请开题需递交以下材料:

- (1)《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一式两份
- (2)《研究生开题申请书》 纸质版一份
- (3)文献综述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4)课题查新报告(博士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3000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其中国外资料不应低于15%,近五年文献资料不应低于30%,重复率应 $\leq 40\%$;**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5000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不少于30篇,其中国外资料不应低于30%,近五年文献资料不应低于50%,重复率应 $\leq 40\%$ 。**为保证研究生论文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开展课题查新工作,并提供查新报告。**

请各院部对研究生开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课程考试是否合格;
- (2)课程总学分是否符合要求(专硕不少于24学分,学硕不少于34学分,博士不少于22学分);
- (3)文献综述是否达到要求;
- (4)开题申请书是否完善;
- (5)课题查新报告是否提交(博士)。

以上任何一项未达到要求者,均不能参加开题,请各院部审核完成后,将不符合开题申请要求的研究生名单及原因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题论证程序与要求

1. 时间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进行，研究生招生所在学科具体负责，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应在每年的12月20日以前结束。

2. 开题要求

(1) 通过开题申请审核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一周，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一式6份连同《研究生开题申报表》1份报送至各院部，各院部于开题前5-7日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送各评议专家审阅，并请各院部将填写好的《研究生开题安排一览表》，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开题前一周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和督导组成员进行抽查。

(2) 开题评议组成员（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开题论证组成员），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组成员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要求不少于5名，且其中至少2名具有硕导资格；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由正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要求不少于5名（含两名校外专家），且其中至少2名具有博导资格。研究生开题时导师必须到场，**凡未经批准而不到场者，取消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同时与各院部年终考核挂钩。**

(3) 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以ppt汇报的形式，对其论文研究计划作报告（硕士不少于20分钟，博士不少于30分钟），并接受专家评议组的质询，听取专家评议组意见建议，博士研究生开题过程要求全程录像，刻录成光盘交与院系审核存留。

(4) 开题报告经评议小组表决，2/3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可申请再次开题。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重新开题通过日期应在第4学期3月30日前，否则应延迟毕业论文答辩。

(5) 开题题目、内容要与研究生学位类型、培养计划一致。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照开题申请书进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开题后如有研究主题发生变动者，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学科和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重新开题，**重新开题**

过程需全程录像，刻录成光盘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后交院系存留。

3. 其他要求：

(1) 为了提高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公开度，请各院部于开题前一周在学校、医院相应的公告栏里张贴研究生开题公告，开题会场应尽量固定集中地安排在一个或几个中型多媒体会议室内，有相关专家、学生旁听，并允许到会相关专家、学生提问。会场布置庄重、整齐。

(2) 目前研究生毕业论文实行多级论文抽检制度，一旦发现入库学位论文重复率超过25%，视为不合格，将直接撤销已获得的学位。问题严重的，还将追究导师责任，约谈责任领导。为避免同年论文出现重复率高的问题，请一定避免同年研究生做同一个课题，然后分摊检测指标，撰写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的情况。

4. 资料管理与存档

请各院部将如下研究生开题材料两套分别装入两个档案袋，其中一套连同《研究生开题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12月20日之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存档，另一套由各院部存档，导师及研究生可复印相关材料留存。另外电子版的相关材料由院部统一打包发送至培养办邮箱：peiyangban2018@163.com。

档案袋材料内容

- (1) 《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纸质版一式两份
- (2) 《研究生开题申报表》 纸质版一式两份
-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4) 文献综述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5) 课题查新报告（博士提供） 纸质版一式两份
- (6) 开题现场照片（硕士提供） 电子版
- (7) 开题录像光盘（博士提供） 电子版
- (8)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 纸质版一式两份

凡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 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检验导师立德树人机制成效，在研究生培养和导师管理工作中引进激励与淘汰机制，特制订此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中期考核，进一步考察学生的政治理论水平与思想道德修养；考察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与基本科研素质；考察学生的临床诊疗及相关的实践动手能力；全面检验硕/博士研究生第一阶段的学习状况与学习效果；考核学生是否具备进入科研、临床、论文阶段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以促进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考核对象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博士研究生，经一年半的学习、培养，均需参加中期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与培养。

三、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状况。包括政治理论修养、职业道德、工作学习态度等，先由研究生个人写出总结，后由各院系及院系党总支进行审定。

2. 课程学习情况。审核考察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时、学分量与成绩，外语通过考试的成绩。

3. 教学实践能力。研究生应于第1-4学期由学科安排教学实践，硕士研究生不少于4学时，博士研究生不少于8学时的备课试讲，或安排本科课程带教或临床带教等，由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导师或有关专家3~5人参加听课，并经评议后评定成绩。

4. 开题报告情况。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的12月30日前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由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并评定成绩。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一个月内认真修改或重新选题，并重新进行开题论证。

如重新开题仍不合格者,视为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应转入下一年级,或终止硕/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开题题目、内容要与研究生学位类型、培养计划一致。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照开题申请书进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开题后如有研究主题发生变动者,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学科和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重新开题完成时间最迟于第四学期3月30日前完成。

5. 科研能力。研究生科研能力考核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内容要求,分级考核。

6. 实践能力。为了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素质,各专业研究生都应按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能力考核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中期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其进行实践技能考核,并评定成绩。

四、组织管理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等有关专家5人组成,全面负责本院系二年级硕/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文献综述、预实验的数据、开题报告、临床科室轮转记录考核等材料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科(专职管理人员)集中管理,中期考核时提交考核工作小组审阅。中期考核结束后,二级学院将中期考核结果形成的书面材料(附考核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将存入研究生学业档案。

五、考核方法

1. 研究生中期考核于第四学期开题论证结束后进行,研究生本人向院系递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项目为:①政治思想状况,②课程学习,③教学实践,④科研能力,⑤开题报告,⑥实践能力。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

2. 上述各项考核项目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



期考核指标体系》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可继续下阶段的培养；其中有一项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由考核工作小组提出改进意见，学生限期改进提高后，继续下阶段的培养；凡中期考核中有一项不及格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可延长培养期限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中期考核，延长期间的培养费由本人自理。经再次考核仍不及格者，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院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确属不具备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基本条件者，由院学位委员会作出终止培养，不得申请硕/博士学位的决定，其中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发给硕/博士研究生肄业证书。

3. 此考核办法指标会根据考核年度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实时调整，以具体考核通知要求为准。

研究生院
2019年6月30日

河南中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院政字〔2013〕106号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将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现制定试行办法如下。

一、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1.检测对象：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必要时进行人工抽检。

2.检测要求：参照最新论文书写格式要求，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将电子文档于每年4月初提交至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结果获取：检测需修改或不合格者结果反馈至各院（部），请务必转交导师并签字后留院（部）保存。

二、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和不合格。

1. 合格

检测合格者结果不反馈至院（部），仅保留于学位办。学生获得学位后随机抽取进行学位论文复查。

2. 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并在一周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其导师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1）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1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

（2）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结果、讨论、结论部分）复制比超过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进行论文修改，并在3-6个月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于次年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其导师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5%者；



(2) 学位论文中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者。

3. 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 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50%；

(2) 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或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

(3) 将复制内容制作成图片格式粘贴在正文中者。

三、论文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1.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事宜，各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2.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和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学术道德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鉴定。

3. 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由院（部）上报至研究生院，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四、附则

1. 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的宣传教育、监督与检查工作。弘扬科研诚信，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学院
2013年9月1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 原始资料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的科研实验记录,保证学位课题的研究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以下简称科研原始资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制定本审核办法。

第二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是指申请人在正式答辩之前,其科研原始资料须经相关专家的严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相关二级院部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全部参加科研原始资料审核,硕士研究生按每年10%—20%的比例进行科研原始资料抽查,送请校内外相关专家评审。抽查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于每年3月底4月初前统一组织、随机抽取产生,并通知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被抽取的科研原始资料必须参加审核,申请人最迟应在当年4月30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其原始科研记录。

第六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原始科研记录与学位论文内容严重不符,或统计学处理不正确,或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或有严重剽窃他人成果等现象,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条 科研原始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记录统一使用学校印发的科研记录本。科研记录本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错页或挖补。

(2) 实验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以及临床研究中的检验报告书、知情同意书等应当按顺序粘贴在记录本的相应位置上。

(3) 科研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名称、方案、人员、时



间、材料、环境、方法、过程、结果等，并应准确记录观察指标的数据变化。每项实验结束后，应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并有文字小结。

（4）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结束后，应由科研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原始科研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科研记录本上签字和加盖单位科研专用章（或公章）。

第八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2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 评审办法（试行）

校政字〔2018〕2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价，不断完善论文评审程序，保证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公正，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竞争力，参照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是指正式答辩之前，论文须经同行专家的双向匿名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相关院部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包括海外留学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送请校外专家审查。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提交符合匿名评审规定的论文（经导师、二级院部审核签字）。由院部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送审环节。

第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外专家库，或委托第三方评议。研究生院按照论文所属的学科，于论文评阅工作开始之前，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3名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

第七条 匿名评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评审结果实行百分制，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70分，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70分，一份结果在60-69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送审三份结果中如二份及以上结果为60分以下，则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其余情况由导师、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评估，做出复审或延期答辩的决定。

复审时学校将组织3名校内相关专家对该论文重新进行评审，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70分，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70分，一份结果在60-69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否则该论文不能



提交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且延期申请匿名评审最迟不能超过入学第五年。

第八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参加匿名评审费用由学校统一办理支付，如果对评审专家的意见存在异议可申请复审评1次，复审时评审费由导师或研究生支付。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参加三次匿名评审，且第三次申请和第二次申请时间相差至少一年。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起实施，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校政字〔2018〕52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0月3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工作规定

校政字〔2018〕278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答辩，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25号），制定本规定，具体如下：

一、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各院部须成立相应的答辩工作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其组成名单应在答辩一周前，按统一格式报研究生院，并于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二、预答辩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各学科实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位点（教研室）负责人或由负责人指定的教授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导师组成（3位及以上）。各学科预答辩前一周，应将本学科预答辩委员会名单、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

预答辩前，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且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应符合相应取得学位的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合格；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方可参加预答辩。

预答辩顺利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委员应是硕士生导师，正教授不少于 2 名。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委员原则上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时，委员中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



3.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根据论文研究内容合理确定，须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担任委员。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研究生答辩委员中，本院部专家（以研究生招生学科归属院部为准）不得超过2名。

4.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人员更换，需告知学校研究生院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6.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前一周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材料整理，秘书不参加论文是否合格的投票表决。

四、答辩程序

1.答辩前，各院部应组织专业专家组，对本部门申请学位人员原始资料进行审核。凡不提供学位论文研究原始资料，或提供的原始资料未能通过专家审核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答辩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开碰头会，对答辩相关工作进行协商。

3.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4.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5.研究生导师扼要介绍毕业研究生情况（学历、经历、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介绍完毕后可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但不能对答辩委员会专家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5分钟）

6.研究生采用多媒体形式宣读论文。（硕士生不少于2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7.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研究生直接针对专家提问，逐一回

答,认真答辩,不能只问不答。(30分钟)

8.答辩委员会讨论,写出论文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合格、是否建议授予研究生硕士或博士学位进行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语,宣布表决结果。

10.秘书将答辩记录进行整理,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签名。

1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结果。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由秘书将有关表格填妥后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论文答辩现场需要拍摄照片2张(1张答辩现场个人照,1张合影,有条件的院部建议答辩全程录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到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五、答辩材料的填写和移交

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所填写的各种材料均由秘书负责,不得转给研究生本人填写和送交,答辩秘书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答辩材料整理完毕,送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

六、其他有关要求

1.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预答辩情况、发表科研论文情况、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情况、原始科研资料审查情况、学位论文评议意见等进行审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论文答辩条件进行判定,通过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院部应聘请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实行监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督导专家将进行定期抽查。

3.相关异议处理,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学位论文,并将按规定印制好的学位论文向研究生院送交3份,向



各院部送交 3 份，向所在学科送交 2 份。

5. 港澳台及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6.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7.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规培管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学位[2014]45号）、《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中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承担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五、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传统经典医学传承。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临床执业医师报考条件规定的应



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二、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统考和学位授予单位复试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可延长1-2年。

第四条 培养模式

实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衔接的培养模式。

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本科学历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同时按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考核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位委员会评定，审核通过者授予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注重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传统医学培养。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积极吸纳中医住院医师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研究生培养。

第五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22学分。具体分配如下：

学位课

- | | | |
|-----------------|------|-----|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学时 | 2学分 |
| 2.自然辩证法 | 18学时 | 1学分 |
| 3.专业外语（公共外语自学） | 40学时 | 2学分 |

4.中医临床基础研究（伤寒、温病、金匱）54学时 3学分

5.专业课 54学时 3学分

必修课

1.医学统计学 54学时 3学分

2.中医临床科研思路与方法 40学时 2学分

3.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课程（3学分，由规培基地安排，包括临床思维与沟通12学时、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12学时、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36、医学法律法规12学时）

选修课

1.循证医学 36学时 2学分

2.临床流行病学 36学时 2学分

3.医学影像学 36学时 2学分

二、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进行。重视名老中医专家经验总结与传承，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临床与科研相结合。

集中上课时间1个月。

在临床轮转期间，积极参加科室的业务学习、教学研讨会、病例分析等，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未纳入国家培训基地的医院要以协同基地的身份积极主动联络国家培训基地作为协同基地开展培训，在国家培训基地培训至少一年，具体方案由基地协商制定，并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



床轮训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4个月，第二阶段为9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知识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训练。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生根据专业选择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中医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训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累计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培训期间，可依据导师培养习惯，采用抄方学艺、一对一传授、病例分析、文献研究等多种形式总结导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跟师学习要有学习笔记，纳入考核要求。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1. 出科考核：每轮转完一个科室，由科室指导小组对硕士生进行考核。

2. 年度考核：由临床培训基地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重点考核硕士生该年度临床业务能力、工作成绩、完成培训内容的的时间和数量。

3. 结业综合考核：硕士生完成临床轮转后，参加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结业综合考核。

五、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参加中医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并有记录。

第六条 学位论文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2.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接受学位授予

单位、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的指导教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4〕45号）精神，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8〕120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的要求，对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规培结业考核，或不适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等，需进行以下三种情况分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继续专业学位学习

在规定的3年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需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5月份提交延期毕业申请。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籍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最长在校时间为5年。

二、申请变更学术学位

在学期间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研究生院每年12月份受理变更申请，具体程序是研究生个人提交申请，导师同意后，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并办理终止规培及延期相关手续。

（一）研究生第二学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的，需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培养时序见表1。

表1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

学期	学习培训内容
第2学年第1学期	继续临床实践，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开题
第2学年第2学期	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习
第3学年第1学期	进行公共课、选修课的学习，撰写论文
第3学年第2学期	提交论文，答辩

原规培课程学时、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学分少的，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合格者可按期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二）研究生第三年至第四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培养，需办理相关手续且延期毕业，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培养时序见表2。

表2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年至第五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

学期	学习培训内容
申请变更学期	继续临床实践，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开题
申请变更后第2学期	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学习
申请变更后第3学期	进行公共课、选修课学习，撰写论文
申请变更后第4学期	提交论文，答辩

原规培课程学时、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学分少的，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合格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三、先毕业后申请学位

对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



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四、说明

（一）凡是涉及到学习年限延长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延长的学年缴纳学费。目前我校按照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是8000元/年。

（二）凡是涉及年限延长的学籍，研究生院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学籍异动。其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等随其学籍异动后年级发放。

（三）上述表格申请填写完毕后由各院部研究生科（秘书）统一收集后交研究生院规培办，规培办审核及领导审批后，会同研究生院学生科、学位办、培养办等办理相关学籍、学位、培养等数据变更。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6月2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培养层次	
所属院部		学科专业			
学术导师		研究方向			
变更前 学位类型		变更后 学位类型			
变更学位类型事由：					
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					
研究生科（秘书）：					
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院部、研究生院各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所属学院		学科专业	
学术导师		培养层次	
终止规培事由： 签名： 年 月 日			
学术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规培基地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填写，一式三份，研究生院、规培基地、院部各留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属学院	
专业		导师		学位层次	硕士 / 博士
延期时间	_____年				
延期原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毕业者，需在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前提交本表（一式三份），并注明延期期限（半年或一年），延期期限到期仍不能毕业的，需再次提交延期申请。须注意：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最长修业年限硕士为 6 年、博士为 8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不能毕业者，将做退学处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

校政字〔2018〕122号

一、评选宗旨

以《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号）为指导，表彰、宣传我校在规培基地中完成规培培训、表现优秀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发挥优秀规培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在读在培研究生树立楷模。

二、评选对象

我校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

每年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20%。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乐于奉献。

（二）业务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培训大纲规定内容，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熟练，网上信息系统录入准确及时，培训期间的各项考核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职业道德：职业道德高尚，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出色完成各科要求的培训任务，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积极参与规培基地的各项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

（四）纪律观念：遵纪守法，遵守规培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履行规培生职责。

（五）人际交往：工作中衣冠整洁、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

精神风貌，沟通能力较强，能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六）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参与评选：

1.在培训期间表现优秀或其优秀事迹获得各级相关部门表彰、奖励者；

2.党员以及培训期间担任组长、受到病人及家属表扬有突出事例者；

3.在各级杂志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者；

4.受到带教老师好评，出科成绩优秀，在业务能力方面得到过病人点名表扬者；

5.规培结业考核成绩优秀。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无故旷工、迟到、早退者；

2.按照规培大纲，出科成绩有不及格者；

3.违反科室规章制度(如值班时擅离职守、擅自开药、擅自开休假证明等)或因不服从轮转安排等受到科室或医院批评者；

4.培训资料及操作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规培基地负责部门，受到点名批评3次以上者；

5.培训期间受到病人及家属投诉或发生医疗过失及纠纷者。

五、评选程序

（一）学员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员于规培结业考核后两周内，根据本人培训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A4纸，正反面打印），交所属院部研究生科。

（二）院部初评：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由院部研究生科组织相关科主任、各培训组长、部分研究生代表等进行评议。

（三）学校终评：根据个人申请及院部推荐意见，结合研究生综合表现，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

六、表彰

对审核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将授予“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荣誉称号。



七、其他

(一) 各规培基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各自积分或评比办法。

(二) 本评选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6 月 26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医师资格证书号			
规培基地		规培起止时间			
个人 规培 总结					



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规培情况	
院部意见	
学校研究 生院意见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制

学籍学历档案管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医药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我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重新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应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这一任务，不断加强、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在研究生学籍管理中，应坚持健全管理制度与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积极性。

第四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公益活动；严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成绩合格,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被录取者,即取得入学资格。

第六条 凡被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来信(以当地邮戳为准)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因病需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和身体三方面的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实施细则》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和更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如因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导师的,须由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请校长批准。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寒、暑假由导师、学科、院部及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一周之内须经导师同意，院部批准；请假一周以上须经导师、院部、研究生处、主管校长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若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病假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请病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请事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规定期限者，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四章 学习与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与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考试、考查、评语。学位课为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非学位课可考试或考查，考试成绩可按百分制记，考查可采用百分制或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记分评定成绩；对教学、临床实践等环节采用评语方式进行评定成绩。所有考核成绩及试卷、评语均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但不得降低考核标准。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处理。未参加考核，或申请缓考未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且不能按正常情况补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



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者，由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科签署意见，经院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学年，否则，按肄业处理。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年限。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待遇。

第十九条 研究生如已学习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政治理论课除外），可申请免修，但应将该课程的教材和本人学习情况或考核成绩交任课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经导师和院部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对该课程进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和免修，并将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登记；如果申请免修公共课，必须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根据大纲要求命题的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方能准予免修，并将成绩进行登记。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学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参照第二十七条有关学籍异动的规定办理，并按程序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限，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四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因病休学研究生应当离校回家休养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同时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要求或在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籍异动，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科同意，院部形成报告，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给予学籍异动处理。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院部负责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研究生处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对无法送达本人退学决定文件者，在学校范围内公布2周后视同送达。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河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



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任何单位一般不得抽调其从事与专业无关的工作（包括出国）。如研究生擅自离校，应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品学兼优，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的奖励和表彰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推荐参加市级以上的各种评先评优活动。

第三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设置一定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记过以上处分决定的,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表决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10日内由学校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告知申诉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分的学校名称和处分时间。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分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直接送



交不到的，可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工作单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毕业与就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放研究生学历证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包括毕业论文未进行答辩者)，作肄业处理。

第五十条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前，要认真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和健康情况等。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在国家就业政策和当年国家就业文件精神指导下进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之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之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院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等部门参与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相关领导机构和组织机构。在学校研究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部门根据分工，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审查时间

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3个月内。

三、审查内容

1. 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1）本人身份及相关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 （2）档案（含人事档案）是否已到学校（定向就业学生除外）；
 - （3）政审结果与档案记录是否一致。
2.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1）是否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招考方式录取；
 - （2）是否达到录取分数政策要求；
 - （3）是否按照要求在复试录取环节进行公示；
 - （4）是否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 （5）是否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 （6）是否通过政审。
3.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4. 前置学历复查：

(1) 录取为硕士生的(含推免生),应核查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2) 录取为博士生的,应核查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四、审查流程

1.新生报到时,各院部收集研究生新生基本信息及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查验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进行初次资格审查;

2.新生入学报到后,各院部(培养单位)收集研究生的档案材料,集中进行核查。各院部(培养单位)新生资格复查工作机构,根据收集和学校下发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考生纸质档案、录取新生名册和电子档案、入学体检信息、省级招办提供的考场照片信息、笔迹图像信息等材料与新生本人逐一进行比对。

3.各院部(培养单位)提交资格复查报告。各院部(培养单位)经过核查,将复查结果和工作过程形成新生资格复查报告,经院部(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院部(培养单位)公章后提交学校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4.形成学校新生资格复查报告。学校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院部(培养单位)资格复查报告,对存疑学生做进一步鉴别,或送至司法机关进行鉴定,经会议研究做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最终结论,有关数据形成学校正式文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备案和存档。

5.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对复查合格的新生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xjxl.chsi.com.cn/)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供学生和学校查询。

五、工作要求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院部(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



格复查工作，坚持原则，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强化职责，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复查过程中，要明确专人，做好审查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工作，长期保管，以备查验。对于在资格复查工作中责任心不强、落实不到位、不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者，计入各培养单位工作目标任务管理考核中；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证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审查,由学校注册取得学籍后发放研究生证。

第二条 研究生证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用于在校学习期间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活动的重要凭证,研究生应当爱护并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不准擅自涂改,不准转借或用作抵押。如有上述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一年级新生办理研究生证后到所在院部注册;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二、三年级到所在培养单位注册;注册前需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加盖注册章后,研究生证方可有效,未被注册或被涂改过得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 国家计划内统招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填写研究生证中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证,享受假期乘火车优惠

(一) 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

(二) 研究生证乘车区间栏内,应填写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

(三) 如果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需凭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或父母工作单位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复学、留降级或其他原因发生学籍变动时,需重新办理研究生证。

第六条 研究生证如有丢失或损坏,补发研究生证原则上仅限一次。申请补证流程如下:

(一) 如有丢失,学生需提交遗失证明,由导师签字、辅导员签字,培养单位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无误后,研究生工作部将为其补办新证;



(二) 研究生到研究生工作部领取新证,并到所在院部补盖“注册”章。如因研究生证损坏而申请补发的,申请时、应附上损坏的研究生原件。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9年8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贴 照 片 注：1. 请贴一寸照片，并另附一张同底版照片 2. 不允许使用大头贴
学 号		学院		
专 业		学制		
出生日期		籍贯		
家庭所在地			乘车区间	郑州至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补办 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导师：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辅导员：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 意见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 意见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发现私自更改和涂抹信息等行为，将取消办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将居住证明（本人身份证或父母暂住证）复印件粘贴至此表背面，与乘车区间不相符的不予办理。



“学生购票优惠卡”使用须知

一、使用“学生购票优惠卡”的注意事项

1. 粘贴时无论正斜与否，严禁重贴；
2. 使用时要注意保持干燥、防磁；
3. 不要折叠研究生证；
4. 学生在购票时研究生证中不能夹带非接触性IC卡。

二、“学生购票优惠卡”在下列情况下将被损坏

1. 揭下粘贴在研究生证上的“学生购票优惠卡”；
2. 严重折叠该卡；
3. 被水浸泡等。

三、使用方式

1. 卡内存有乘车次数4次，购票时由火车站售票人员划减；
2. 火车站只对贴有“学生购票优惠卡”的研究生证出售火车优惠票；
3. 每年由学校运用所配读卡设备对“学生购票优惠卡”充值4次。

四、关于优惠卡充值

发放的优惠卡可以购买4次火车票（两个假期往返家里和学校）。用完后需要充值，优惠卡充值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到所在院部办理一次。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档案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历史资料，也是学校档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安全及管理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管理若干规定》（教学〔2003〕624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此规定中的“研究生档案”是指个人被我校录取后，按照相关规定转寄至我校的学生人事档案，以及在我校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形成的学籍档案和党员材料等。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

第二章 档案材料范围

第五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1.高中阶段档案：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高考报名材料、高中毕业会考材料、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2.大学阶段档案：大学入学登记表、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入党入团材料、体检表、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3.工作单位档案：考察、考核、鉴定表；职业（任职）资格、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材料；入党入团材料、表彰奖励、涉法违纪材料；招录、聘用材料；任免、调动、授衔、军人专业（复原）安置、退（离）休材料；辞职、辞退，罢免材料；工资、待遇、出国（境）材料等。



4.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硕士报考录取材料、研究生入学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硕士学位申请表、硕士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硕士成绩单、硕士就业报到证、体检表、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5.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材料、专家推荐信、研究生入学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博士学位申请表、博士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成绩单、体检表、博士就业报到证、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第六条 归档材料的要求：

1.归档材料含研究生人事档案（含组织档案）和报考录取材料。

2.归档材料档案袋必须注明研究生姓名、学号、所在培养单位。

3.归档材料必须附《档案清单》。

4.档案移交必须双方审核完毕之后，共同签字。

5.档案材料必须为原件，特殊情况附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档案管理与整理

第七条 档案管理职责：

1.收集、鉴别和整理研究生档案材料；

2.办理研究生档案查阅、借阅；

3.办理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4.做好研究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第八条 档案整理

1.新生入学三个月后，根据研究生报到入学名册，各院（部）按专业、学号顺序整理入学前档案，做好专人保管；

2.硕士研究生成绩单在第一学年结束后，打印成绩单原件存档。

3.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在研究生毕业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教学培养部门出具并归入研究生档案。

4.研究生在校期间奖惩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研究生可获复印件。

5.研究生退学、休学、转学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研究生可获复印件。

6.研究生《学籍表》和《毕业生登记表》，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

7.研究生学位授予材料由学位管理办公室整理后，由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

8.研究生党团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整理之后，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资格审查中要审核其档案，审核合格后，入学前档案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协调各培养单位，按照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内容要求收集、登记、整理，材料不齐全的，由招生科室负责联系研究生本人或研究生入学前所在单位，补齐材料，特殊情况应由研究生本人或有关部门写出情况说明，并由个人、研究生科负责人签名，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条 休学学生的档案作为非在校学生档案妥善保存。休学后复学及留级的学生，应及时将其档案按所在班级重新归入在校档案，将原在班级的名字注销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根据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名册。各院（部）按照专业、学号顺序将学生在校期间的档案材料和毕业时应归档的材料收集整理后，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办理派遣手续。

第四章 档案查阅与借阅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个人身份查阅或借阅本人及他人的档案。

第十三条 若单位需查阅研究生档案，应在表明查阅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后，持介绍信等材料进行查阅。查阅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相关登记手续，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所查阅的档案材



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反规定者，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查阅档案者不得擅自摘抄或复印档案材料，属特殊原因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需经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复印，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研究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若校内各培养单位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因研究生入党等问题需借阅档案材料的，可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填写《研究生档案借阅登记表》，方可借出，借出时间不得超过3天（含休息日），借阅期间不得擅自将档案材料复印或转借他人并保证出、进加封。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和暂存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派遣后，培养单位主管就业科室根据研究生派遣去向，负责将研究生的档案材料整理后寄发档案接收单位，不得留存学校。

第十七条 研究生档案原则上由培养单位通过邮政（EMS）转递或派专人送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办事人员可凭单位介绍信领取档案，并签字备案。不允许个人自带。

第十八条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可为其保管两年，保管期满，若没有落实就业单位，档案寄往生源地人事管理部门。在保管期内，如需开具相关证明材料时，仅提供在校期间部分证明，毕业后部分不予提供。

第十九条 退学、开除学籍或死亡的研究生档案寄往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退回生源地招生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个人档案要有档案清单，个人档案转出时档案管理部门要再次审核，必须保证档案完整齐全，一般情况下，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

第二十二条 转递毕业生档案必须按“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转递通知单”的项目详细登记，严密包封，档案回执要及

时粘贴在“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转递存根”上以备查，档案存根要长期保存，实行交接工作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档案在保存、转递过程中出现遗失者，谁遗失谁负责，由相关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能补办的予以补办，确实无法补办的，由研工部研究生院对学生相关信息、资料等进行审核，确定无误的，出具或协调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研工部 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工部、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离校请销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我校研究生考勤纪律，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请销假手续的办理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一）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需离校而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

（二）学期开学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的；

（三）法定节假日结束后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的。

（四）研究生因科研课题、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等外出的。

第三条 病假，是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正常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有二级甲等医院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条 事假，是指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情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研究生因事请假应从严控制，确需请假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或附有能证明请假理由的材料，事假一般不得超过1周。

第五条 公假，因科研课题、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等外出提出的请假，请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执行，并报备研工部。

第三章 补假和续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在节假日后应按规定按时返校，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电话告知所在院部辅导员老师说明原因，并以手机短信的方式提出续假申请。返校后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七条 续假累计超过1周者，需导师签字同意、报院部审批、研工部备案。

第八条 凡不办理补假、续假手续或未获批准自行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销假手续

第九条 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向研工部报备、报批的请假，研究生返校到所在院部辅导员处销假后，及时向研工部销假。未销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准假权限

第十条 3天以内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报辅导员备案；3-6天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辅导员审核，报院部审批；7-14天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辅导员同意，院部主管领导审批，报研工部备案；超过14天的请假，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和辅导员同意，院部审核，研工部审批。

第十一条 凡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须向国际合作处报备，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请病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请事假一学期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除病假外，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严格按请假手续办理，并按相关补、缓考管理规定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家中有事请假，原则上需由其家人与辅导员老师取得联系予以签字确认，并严格按事假手续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时，隐瞒事实或请假原因造假者，视



为请假无效，所缺课时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发生意外失去自由或行为能力受限不能请假，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七条 请假、补假、续假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手续复印件交予任课教师。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其它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奖助工作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

校政字〔2017〕1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二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政策以及河南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学校的相应职责，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我院持续、健康地开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计财处、团委、各院部、学贷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河南开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



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等机构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各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院部成立由院部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贷中心审批、建档。

（二）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建立贷款学生的管理台帐，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并与学贷中心的管理台帐始终保持一致。

（三）配合学贷中心催缴和清收本院部国家助学贷款。

（四）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学贷中心和各院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学校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八条 有关部门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 学贷中心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及本校学生贷款需求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计划额度;

(二) 学贷中心根据批复计划额度组织学生开展申贷工作,学贷中心对各院部提交的学生借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借款学生汇总表报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贷中心接到批复后,据此与已批准的申贷学生签订借款合同;

(四) 学贷中心在合同签订后,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正本各一份按河南开行要求整理后报开行指定地点存档备案,并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学生账号清单和转帐支票送代理行作为发放贷款的凭证;

(五) 资金到帐后,由代理行根据学贷中心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及《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将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的支付宝帐户。

第十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 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

(一)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



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 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进行审核和公示, 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学贷中心, 学贷中心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 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审批表》, 在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网上填写相关信息, 并根据《审批表》要求由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 A. 同意学生贷款; B. 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 并提供贷款学生的联系方式; C.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 村委会(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关于贷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四) 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须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 并报送学贷中心审批。

(五) 学贷中心对审批后的《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 并将有关数据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河南开行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学年申请、审批的原则,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逐年连续申请或间断申请。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三条 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 向各院部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 由各院部组织贷款学生填写, 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学贷中心。

第十四条 学贷中心根据河南开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 统计汇总后上报, 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五条 学贷中心根据审批情况通知支付宝为贷款学生建立个人帐户。学贷中心收到贷款后,通知支付宝公司按要求发放贷款。学费、住宿费贷款由支付宝公司根据学生的授权和学校委托直接划入学校指定帐户,生活费贷款划入学生个人帐户后可用于日常消费。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由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于每年末将本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等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学贷中心通知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或代收。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备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列入当年学校部门预算。

每年10月30日前,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应由学校负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毕业确认与联系

第十九条 各院部应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组织其办理还款



确认手续，向学生介绍还款方式、支付宝使用和征信等金融知识，确定并核实借款学生预留的本人及家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及时书面通知学校，对于错误信息及时上报更改，将借款学生贷款情况和信用评价结果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毕业确认具体流程为：本年毕业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导出毕业确认表后核对无误后签字捺印（见附件1）。然后学生持毕业确认表交学校资助中心（一式两份，另一份自行留存），并由各院部经办人在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原则上每个借款学生（除贷款已结清）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各院部应逐个核实借款毕业生提供的本人家庭电话、移动电话和工作单位电话，并通过借款毕业生档案或其他材料认真核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后，各院部要在就业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掌握学生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各院部应组织各院每年年度结息日或贷款本金到期日前至少与每个贷款未结清的借款学生有效联系一次，了解他们毕业后的工作、生活状况，提醒他们按时支付贷款本息。有效联系的方式包括QQ、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书信和实地走访学生家庭所在地等。各院部联系完后需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录入联系结果。

第八章 贷款展期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届借款毕业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表需附录取高校有关证明和印章），向各院部提出展期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院部将申请人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及附件（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报学校学贷

中心审批；同时，在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上报。学校学贷中心根据各院部报送的展期申请材料与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生成汇总信息，定期报分行备案。

第九章 逾期催收

第二十四条 在借款人发生助学贷款逾期行为后，根据有效利用资源、最大限度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则，应分阶段分层次开展贷款催收工作。贷款逾期天数小于90天的，可以采用催收成本较低的电话联系、即时通讯等方式，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力度，提高贷款回收率。贷款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为满足呆账核销及中断诉讼时效的要求，应采用直接或委托送达催款通知书、电话催收并录音等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催收证据。各院部主要侧重催收利息逾期，以及本金逾期一年以内的学生，学校学贷中心主要侧重催收本金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应结合学生逾期天数，分别采取以下催收方式：

（一）逾期90天以内

1.建立催收QQ群。高校学贷中心可建立催收QQ群，将所有逾期学生纳入该群，定期在群中发布催收公告。

2.发送催收电子邮件。依据借款学生在助学贷款申请及毕业确认阶段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催收电子邮件。

3.做好电话催收工作，并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电话催收记录单》（格式见附件4）。各院部对借款人进行电话催收后，应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直接导出并打印后留存。

（二）逾期90天以上

1.邮寄送达《国家开发银行逾期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催收通知书》，格式见附件5）。《催收通知书》一式两份，被催收对象保留一份，高校留存一份，高校通过挂号信（封面标注“助学贷款逾期催收”字样，采用开行统一样式）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学生指定的其他联系地址）寄送将催收通知书学生，各院部需将寄件人联、催收通知书以及已送达借



款学生的凭据（如送达回执）一并留存。

2.直接送达《催收通知书》。各院部直接向借款学生本人或同住的亲属送达《催收通知书》，取得签收回执后留存；借款学生或同住的亲属拒绝签收的，应请求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催收通知书》上签注送达证明并盖章后留存。

3.电话录音催收。具备条件的高校，可对通话录音，同时在录音过程中表明催收者的身份，明确借款人姓名、借款及逾期还款等信息。

4.公告催收。对于利息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学校要在校园网、校友网或媒体等信息平台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并留存公告。

第二十六条 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各院部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催收频率每月不应少于1次。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借款学生，各院部每半年应寄送1次《催收通知书》。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各院部每年至少上门催收1次。各院部采取催收措施后，应及时在学校助学贷款系统登记联系记录，并妥善保管好书面催收要件。对于确实难以上门催收或无法取得送达证明的借款学生，各院部应逐个填写详细原因并上报学校学贷中心，由学校学贷中心统一组织催收。

第二十七条 建立逾期收缴月报上报制度，逾期收缴月报是关注、降低高校助学贷款风险的重要途径，反映某一时段违约人数、金额等情况。各院部应于每月的1-10日，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内填写逾期信息，将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格式见附件6）导出打印后加盖院部公章并逐级上报，同时院部留存一份纳入助学贷款档案并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本金逾期且在一年以上的，由学校学贷中心进行集中催收，并将视情形通过学校学贷中心网站、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网、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告进行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第十章 专户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专户报告是定期反映高校借款学生贷款使用情况、借款学生在校及离校等情况的阶段性的报告。报告由各院部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撰写，要求语言简练，描述准确，既要有问题分析，又要有措施建议。学校学贷中心指导并督促各院部提交助学贷款项目专户报告，专户报告半年撰写一次，各院部在每年的1月初和7月初从管理系统中导出专户报告模版，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完成专户报告并上传至管理系统，学校学贷中心汇总后于当月25日前报河南分行。

第三十条 专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借款学生总体情况，合同签订、贷款使用、本息偿还的基本情况。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我院累计向×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贷款×元，其中用于学费和住宿费×元，生活费为×元，目前贷款余额×元。截止目前本校可享受贴息的学生有×名，自付利息的学生有×名；违约的学生有×名、违约金额为×元，其中×人联系不上，违约金额×元。详见《××大学××年度助学贷款逾期情况统计表》。

（二）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及建议

该部分内容是报告的核心内容，需要由各院部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将已发生的问题和预计发生的问题，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准确地表述清晰，问题可以涉及任何方面，尤其要具体分析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并提出院部跟踪管理措施。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1. 存在风险或问题：

（1）借款学生变动情况

简述借款学生有无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生重病、死亡等增加贷款风险以及涉及债权债务变化的重大情况，有无贷款展期、提前还款等情况，如有请明细总结并列出。

（2）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分析

根据目前本院高校资助中心的管理能力，预测借款学生离校



后我校资助中心可能无法控制的风险。

(3) 代理结算机构执行中的问题

描述代理结算机构在业务经办中存在的问题。

(4) 其他问题

2. 建议及措施:

(1) 提出借款学生离校后学校跟踪追偿措施。

(2) 提出解决其他问题的建议或措施。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贷档案是各院部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介质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记录的总称,是对经办人信贷管理工作全面、客观、历史的反映。信贷档案按照管理部门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学校学贷中心整理后报河南分行备案的《借款合同》正本一份;第二类是学校学贷中心整理并自行留存的借款学生信贷档案。

第三十二条 工作原则

(一) 各院部要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负责集中统一整理、管理信贷档案。

(二) 各院部贷款工作的负责人对信贷档案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办人对信贷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其完整性负有督促、审查责任;学校学贷中心、河南分行对信贷档案制度的落实负有指导、检查、监督责任。

(三) 学校学贷中心定期对信贷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留存档案的整理办法

(一) 要求

1. 归档范围。经办人按信贷档案归档范围对收集到的文件材料按内容进行分类,原则上分为两类,即“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助学贷款审批表(书);
- (2) 借款合同;
- (3) 毕业确认表;
- (4) 贷后工作记录,如催收通知书;
- (5) 其他重要凭证。

有关针对所有或批量借款学生撰写的综合性报告和报表集中存放在“综合卷”,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发放花名册;
- (2) 专户报告;
- (3) 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
- (4) 高校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
- (5) 其他重要凭证。

2.编制卷内文件目录,同一类下的信贷档案按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卷内文件目录应与卷内材料一一对应,置于卷首。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0,按学生姓名顺序排序,原则上每盒不超过50个学生。综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1。

(二) 备考表及档案盒封面填写说明

- 1.备考表填写参照报送河南分行档案的要求处理。
- 2.填写封面,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格式见附件12、13。

第十二章 空白合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空白合同是指河南分行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套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第三十五条 空白合同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高校领取,省资助中心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出入库单”(见附件14),领取空白合同后在通知时间内集中统一进行发放。

第三十六条 空白借款合同的发放原则:

(一)借款学生在500人(含)以上的院部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5%;



(二) 借款学生500人—10人的院部多发10%。

按上述方法领取后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再领取的部分须支付印刷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各院部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时，严格要求，控制差错率，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进行详细登记，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调查

第三十八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各院部应积极配合学校学贷中心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 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二) 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院部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要求进行催收后，但借款学生一直无法联系或拒绝还款，需要学校学贷中心集中催收的。

第三十九条 院部对于符合第二十三条的借款学生，需填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高校助学贷款违约申报书》（附件17，以下简称《违约申报书》），逐个填写《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表》，内容包括贷款管理及追索情况、违约形成的原因、死亡类学生是否有可处置的私有财产、明确有无管理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附件清单资料留存高校备查，其中死亡、失踪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分别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院部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确认人和日期”。

第四十条 各院部按上述要求将《违约申报书》整理完毕后，加盖院部公章后报学校学贷中心，学校学贷中心审查汇总后报河南分行。院部应妥善保存需留存的资料备查，学校学贷中心

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四十一条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各院部应建立违约责任认定制度。每形成一笔违约损失，必须查明违约形成的原因，对在管理过程中确因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约责任认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析主客观原因，判断有关责任人的尽职程度。学校学贷中心作为助学贷款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平台，只要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规章制度，不认定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贷中心建立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违约调查取证问责制度。违反下列规定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对于各院部经办人员确系主观原因、未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操作形成损失的。

（二）对于没有确凿证据，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部门（单位）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应当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申报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各院部未在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工作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擅自向借款人等第三方披露的。

第四十四条 各院部配合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助学贷款年度工作考核范畴。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资助育人效果，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面向全校设置的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遵循“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设岗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按照“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工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研工部，负责制定指导性政策等。各培养单位负责“三助一辅”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在不影响研究生正常学习、科研的前提下，原则上聘任

一、二年级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二章 助研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七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附属性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临床研究、文献检索、社会调查等。导师要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学校鼓励导师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逐步将提供岗位情况纳入导师工作的考核。

第八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立，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学院公开招聘。助研岗位的聘任、培训、考核、酬金发放均由设岗导师负责。原则上聘期为一学期，每学期选聘一次。

第九条 助研津贴从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支付，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

第三章 助教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十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公共课或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准备、答疑、作业批改、研讨式教学或案例教学的组织、实验（实习）指导、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通过参与课程教学活动，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由培养单位根据教学需求自行设立，于每学期初公布本学期岗位需求及应聘条件。助教岗位原则上聘期为一学期，每学期选聘一次。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经设岗培养单位审核、面试合格后录用。原则上聘任成绩优秀、学习过相关课程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助教研究生在上岗之前由用人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并安排工作任务，由用人单位



按学期进行考核，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及汇总表，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四条 助管津贴从研究生资助经费或设岗培养单位人员经费中支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5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不低于300元/生·月。

第四章 助管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十五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校内各类事务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工作。旨在培养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增强责任意识。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由各培养单位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立，设岗单位要及时公布研究生助管岗位及应聘条件。助管岗位原则上聘期为一学年，每学年选聘一次。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审核、研工部及用工部门面试合格后录用。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负责对助管进行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同时接受研工部和用工部门的共同管理、安排工作任务，由研工部和用人单位按学期对其进行考核，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及汇总表，报至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助管津贴从研究生资助经费或设岗培养单位人员经费中支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5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不低于300元/生·月。

第五章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兼任本专科、研究生辅导员，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由培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岗申请，研工部根据情况统筹配备，公布岗位信息。学生辅导员聘

期一般为一学年，工作时间一般为10个月。

第二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要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有学生干部经历、中共党员者优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辅导员在上岗之前由研工部、用工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学生辅导员需接受研工部统一管理，并由用人单位安排工作任务，由研工部和用人单位共同进行考核，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及汇总表，报至研工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每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从由研究生资助经费或研究生人员活动经费中支付。学生辅导员的工作补助标准为500-1000元/生·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临时岗位。用工单位一般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研工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学校将根据用工单位提供的研究生实际工作量统一发放酬金。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5%。导师、培养单位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报送研工部，经学校研究后，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研究生向用人单位递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经各用人单位考核后，签署聘用意见，报至研工部审批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和基本素养；

(2) 担任学生辅导员还需具以下条件：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并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水平，熟悉并热爱学生工作，综合素质高；中共党员、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第二十八条 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



况发生，应解除聘用：

- (1) 有考试不及格现象、休学或退学者；
-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投入不足，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者；
- (4) 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2:《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附件3:《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

部门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工作岗位	需求人数	岗位类型（助研/助教/ 助管/学生辅导员）	岗位设置理由及工作内容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申请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 岗位 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 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聘用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个人 工作 总结	(完成工作量情况,可附页) 学生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聘用 部门 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 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聘用部门考核按照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

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师敬友，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入学、注册、考核、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与学籍相关的事项，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各项具体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河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执行。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

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相应规章制度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的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和公示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请学校有关专门会议研究，经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学生可以在6到12个月以后申请解除处分，具体程序和条件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解除处分以后，学生获得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校监察处。

申诉办法和程序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校政字〔2017〕120号

一、教室文明行为规范

1. 按规定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准备。课前、课间主动擦拭黑板,整理讲台,帮助老师做好上课相关准备。

2. 遵守请销假制度。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请假;并及时销假。

3. 因故迟到应敲门,向老师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后应向老师说明原因。

4. 遵守课堂纪律,课堂上不睡觉,不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不玩弄手机、不窃窃私语,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保持良好课堂秩序。

5. 维护教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不在教室内吃东西,垃圾入篓。

6. 爱护课堂教具、设备、桌椅、墙壁、门窗等教学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随便移动、污损。

7. 自习教室内,不占座,不吃东西、不聊天或播放音乐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8. 在教室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朴素大方,举止端庄,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裤、超短裙等进入教室。

二、宿舍文明行为规范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

2. 宿舍成员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宽容谦让、相互尊重。

3. 爱护他人及宿舍公共财物,尊重他人隐私及良好生活习惯。

4. 宿舍成员要共同努力,保持寝室整洁、美观,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 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尊重别人的权益,晚休时间要准



时熄灯，保持宿舍内安静，停止与作息无关的其他活动。

6. 保持宿舍环境安静，不大声喧哗、哄闹。

7. 关心时事政治，提倡高尚、高雅、健康、文明的宿舍文化，不看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不浏览不健康的网页网站，不散布、传播谣言等。

8. 注意用电安全，杜绝火灾隐患。宿舍内不使用明火、违规电器、各种灶具以及其他违规物品，不存放易爆、易燃、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9. 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骗工作。个人贵重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随意转借他人，不外宿、不留宿外人。

10. 不将饭菜带入宿舍楼，不喝酒、赌博、吸烟，不在宿舍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就餐文明行为规范

1. 自觉维护就餐秩序，排队购买饭菜，不争吵、不拥挤。

2. 讲究礼貌礼节，遇到老师、长者一同就餐应主动起立、让座打招呼。

3. 文明就餐，注重就餐礼仪，不当众剔牙、漱口、吐痰、擤鼻。

4. 熟悉、尊重不同民族的餐饮礼节习惯。

5.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剩饭剩菜。

6. 礼貌对待餐厅服务人员，尊重他人的劳动，保持餐厅卫生。

7. 不破坏餐具，保持用餐环境清洁。

8. 饭后应将餐盘端至餐具回收处，尽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四、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1. 增强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不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不乱张贴海报、宣传画；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木果实，视校为家。

2. 不在校园内打闹，走路尽量靠右侧通行，遇见老师应主

动让路并问好致意。遇到熟人需要交谈，应靠路边谈话，不站在道路当中或人多拥挤的地方。

3. 乘坐电梯应主动排队，先出后进。进电梯应遵循“尊老爱幼”、“老师优先”的原则。不在电梯里大声喧哗、嬉戏打闹，不乱涂乱画，要保持电梯间的安静清洁。

4. 自尊自爱，举止言行得当；男女生之间在校园内不应有过于亲昵的举动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5. 文明娱乐，文明健身。个人行为要选择合适的场所和时间，以不打扰他人为前提。

6. 参加活动讲文明，遵守纪律，不起哄、不打口哨、不鼓倒掌。待人有礼，文明用语，不说脏话。

7. 文明如厕，便后冲水，不在卫生间乱涂乱画。

8. 不在校园内摆摊设点，从事贩卖经营活动，不在宿舍中经商串卖。

五、图书馆文明行为规范

1. 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制度。

2. 尊重和理解图书管理员，借书还书文明有序，耐心排队，不喧哗吵闹。

3. 维护图书馆秩序，保持馆内安静，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接电话时应轻声细语。

4. 出入阅览室要放轻脚步，以免影响他人；夏天不准穿背心、短裤、拖鞋、超短裙等进阅览室。

5. 尊重图书管理员的劳动成果，不乱插乱放书籍，书看完应放回原位。

6. 图书馆内，不占座，不吃东西、不聊天或播放音乐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7. 爱护书籍，不撕毁、损坏书籍资料，不乱涂乱画。

8. 阅读完毕及时归还，方便他人再次借阅。

六、办公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1. 保持办公场所的安静、卫生，不在办公场所打闹或大声喧哗。



2. 进办公室要轻声敲门，经允许后进入；问老师要用“请问”，老师答后要道谢。

3. 办事首先向老师问好，然后自我介绍、说明来意。

4. 向老师请教的问题得到解决时，应及时离开，不在老师办公室内逗留。

5. 若老师事务繁忙，应先在门外等候，待老师闲暇时再与老师交流。

6. 进入老师办公室未经允许不得翻阅办公桌上的东西，如需翻看有关书刊，应先征得老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

7. 进入老师办公室，得到许可方可就座。

8. 向老师告别后，退一步转身，离开时将门轻轻关好。

七、校园外文明行为规范

1. 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自觉排队，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路、让座，不争抢座位。

2.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文明出行，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

3. 爱护公共设施，爱护庄稼、花草、树木，保护自然环境。

4. 参观旅游注意个人安全，不可在景点乱刻乱画，乱扔垃圾。尤其是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应遵守秩序，轻声低语，未经同意，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

5. 观看电影、演出，应准时入场，对号入座。如果迟到，询问排号要低声，穿过座位时应表示歉意。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事。

6. 遵守公共秩序，按顺序购物、就诊等，尊重他人劳动。

7. 礼貌待人，对求助者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8. 见义勇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

八、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1. 遵守宪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

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遵守网络道德规范，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 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4.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

5.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6. 不进行网络欺诈、网络赌博、网络调查恶意投票。

7. 保持身心健康，不观看和传播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不沉迷于网络游戏或不良小说。

8. 应自觉遵守网络上不同网站和论坛的相关规则。

注：请大家注意使用十字文明用语：请、谢谢、您、对不起、没关系。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从基础文明入手，注重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应按照“教育为先，防范为主；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依法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和武装保卫处是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院部是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各院部明确一名领导，主管该院部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院部要把各年级、各班级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五条 本规定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本条例中的学生指在校注册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六条 全校各有关部门应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考核管理体系，旨在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防范能力。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不同专业、年级，不同场所、任务及青年学生的特点，特别在入学、毕业、教学实验、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节假日及各种活动等重点环节适时进行，并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各部门、各院部每学期要至少进行两次集中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活动，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九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各院部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使之成为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与学生相关的部门要从关心、爱护学生出发，增强安全意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十二条 学生处、武装保卫处作为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学生处、各院部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和协助办理学生人身保险，并参与学生安全事件处理。保卫处侧重进行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学生消防知识的培训及演练的指导、学生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



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和操作规范，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增强法制意识，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或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体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坏。

（三）在教学实验、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军训以及其他各项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水库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参与并谨防网络犯罪和传播有害信息。

（六）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集体或社团组织活动，应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发生意外，由组织者和参加者承担责任。由学生自发组织的活动，如果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及参加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发现火灾、偷盗等意外事故及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各院部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请假、销假制度和严格的外宿审批制度。

第十八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急救和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安全责任和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因学校主观原因及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承担责任，并负责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外单位来校参加校内建设，因安全管理或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负直接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学生过错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出现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涉及刑事案件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24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发生死亡、伤残，学校要查清事故原因，澄清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因学生本人不能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进行活动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院部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请假离校期间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外出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



患者的学生，应予休学治疗，由其家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学习证明或是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和家长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各项规定，不得无理与学校进行纠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侵犯学校、教师、学生或者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赔偿。

第三十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者，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安全管理条例》（院政字〔2013〕91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政字〔2017〕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研究生。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原则与种类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二）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三）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部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纪律处分解除之前，取消



其奖助学金评定及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线索，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系违纪组织、策划者的；

（八）酒后滋事的；

（九）其他应当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学生日常违纪行为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学校安定团结的:

(一) 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带头集会、游行,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社会公德、学校校园文明管理规定和其它规章制度,从事或者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破坏校园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酗酒。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因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拒绝或阻碍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 故意损坏校园公共设施、花草树木、教学仪器和实验



设备的，除按原价赔偿损失外，同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伪造证明骗取、截留、挪用或私分学校奖助学金、助学贷款，或私盖公章用于其他不良用途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侮辱、诽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档案，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他人进行调戏、滋扰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观看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观看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复制、传播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制造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盗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小偷小摸，经批评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撬窃，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仍购买或帮助窝藏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三条 参与、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

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博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肇事者，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组织者

（1）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组织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者

（1）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

（3）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煽动教唆者

（1）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提供凶器者

（1）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3）提供凶器且参与打架的，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理；

（五）伪证者

（1）在打架斗殴事件的调查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处分；

（2）参与打架且作伪证的，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理。



(六)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威胁恐吓、打击报复他人的,在原处分决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学生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不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管理,给予警告处分;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管理人员的,给予记过处分;殴打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持有灶具、炉具、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私拉电线或违规使用各种电器、灶具、炉具、明火、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六)未办理外宿手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教学规定与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课堂纪律,干扰老师授课或其他学生听讲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12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1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13-20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

离校达3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21-35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7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36-50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13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50学时以上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14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通过网络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严重影响社会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通过网络散布违反宪法、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通过网络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擅自开设服务器或盗用校园网服务器IP地址或他人IP地址使用网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盗窃、挪用电子货币,借助网络或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利用网络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或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组织参与网上非法集会或聚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



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诱骗、拉拢他人加入传销组织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策划传销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非法经商、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活动的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转借学生证及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在考试过程中擅自更换

座位的；

（三）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内外无故逗留、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不听劝阻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手机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稿纸未加拒绝，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翻看或抄袭书本、笔记、资料、纸条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电子设备等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触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款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参照以上有关条款规定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具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的处分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 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主管, 各相关部门针对学生违纪事实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学生处及相关院部, 由相关院部在调查的基础上, 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出具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处。各院部在日常学生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 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学生违纪事实上报学生处, 并在调查的基础上, 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二) 针对在校学生的违纪处理, 首先由院部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检查内容应体现对违纪行为

性质的深刻认知，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注明自己所触犯条款）。院部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意见，院部应将处理意见告知学生，说明作出此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后，将处理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同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表决。对于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经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后还需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由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三份)。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由学生所在院部主管领导、辅导员及两名学生见证人签字，并由学生所在院部记录在案；学生已离校，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院部要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部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院部提出意见,由学生处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学生申请解除处分依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七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处分文件、处分决定告知书、留校察看考察表、申诉复查结论书分别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未列入本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的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院政字〔2015〕110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校政字〔2017〕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研究生。

第二章 解除违纪处分的条件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少经过6个月的考察期；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少经过12个月的考察期。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按季度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 （五）经班级同学评议，80%以上的同学同意解除处分；

第六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50%或提升10%以上;

(二) 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 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 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 除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或提升20%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 在市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 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解除处分:

(一) 考试作弊者;

(二) 累计受到二次以上处分的;

(三) 毕业前一个学期受纪律处分者;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三章 解除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九条 符合解除违纪处分条件的学生, 可在考察期满后每年的4月10日至4月20日、10月10日至10月20日, 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报所在院部。

第十条 院部负责对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和全体学生对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报请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 将《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思想汇报及有关支撑材料一并上报学生处。

第十一条 学生处对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相关部门和院部的意见,决定是否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是否解除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

第十二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作出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将签署学校决定的《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送达申请人本人;作出不予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处以书面告知书的形式将不予解除原因通过院部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可在具备处分解除条件后,于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再次提出申请,允许申请两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后,恢复其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

—● 140 ●—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校政字〔2017〕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理或处分能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熟悉学生管理工作或法律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由学校工会和学生会推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主管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可以列席，并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诉求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



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范围包括：

-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书面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部、专业、班级、学号、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具体诉求及理由；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相关证据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三人以上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八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3日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或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

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原处理（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原处理（分）决定存在事实、依据、程序等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分）决定的建议，并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三）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复查的程序；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七)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校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本人签收; 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可以延长15日。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和省教育厅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期间, 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 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指定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初步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 (五)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合议听证结论并出具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



留学生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列“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院政字〔2013〕91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36号

为了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维护正常的学生生活秩序,营造洁净、舒适、安全的学生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7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宿舍日常管理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相关的制度,尊重工作人员。

2.学生宿舍楼实行封闭管理,定时落锁,学生应按规定时间作息。

3.住宿学生须按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分配的房间住宿,并服从、执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对宿舍的调整;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调整宿舍,不得将床位转借或出租给他人。

4.见习生在外出见习期间,宿舍由年级办加封封条。寒暑假期间,实习生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其他学生不安排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假期留宿的,须院部提前报计划,确定责任人,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予以安排。

5.毕业、实习、见习、退学、休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6.寝室长负责本宿舍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本室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相关的制度。

7.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并相互监督,认真搞好宿舍卫生、安全和“文明宿舍”、“文化宿舍”等创建活动,共同营造文明、安全、清洁、安静、温馨的住宿环境。

8.学校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落实以及住宿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学年综合测评及“文明宿舍”、“文化宿舍”评比的主要依据。



二、宿舍卫生和环境

- 1.学生宿舍区内的公共卫生由卫生清洁人员打扫。
- 2.保持和维护公共场所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往走廊泼水；不乱贴、乱刻、乱画；不带饭菜进楼。
- 3.值日生负责打扫其宿舍内的卫生。室内卫生要做到：“五净四无两整齐”。“五净”即：地面干净，门窗玻璃干净，墙壁顶棚干净，衣服、被褥、枕巾干净，用具用品干净；“四无”即：无蜘蛛网，无烟头烟灰，无垃圾，无异味；“两整齐”即：用具用品摆放整齐，衣服被褥鞋叠放整齐。
- 4.垃圾袋装后及时放到宿舍楼前的垃圾桶，不将垃圾丢弃在楼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不将果皮、纸屑、袜子等杂物倒入水池、厕所，以免造成堵塞；严禁垃圾、杂物隔窗扔到楼下，以免伤人。
- 5.不在宿舍区从事经营活动、张贴广告、散发宣传品等。
- 6.宿舍楼内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不在楼内打篮球、排球和踢足球、溜冰等。

三、宿舍安全

- 1.进入宿舍楼使用门禁卡，一卡一人，不得无卡尾随进入宿舍楼；未带卡学生进出宿舍楼应主动出示学生证；来访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经门卫人员许可后方可进入。
- 2.进出学生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询问，携带物品进出应自觉接受值班人员查验。
- 3.晚归要持学生证登记；夜间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要经辅导员书面意见或电话确认；未经学生处许可，不得在校外住宿。
- 4.男生（女生）不得无故进入女生（男生）宿舍；不留宿他人，严禁留宿异性。
- 5.遵纪守法，严禁在宿舍楼内酗酒、赌博或者打架斗殴。
- 6.规范、安全地使用公共设施；爱护公物，爱护消防设备，爱护供水供电及照明设施设备。
- 7.不私自更换门锁，妥善保管自己的钥匙，不得将本宿舍钥匙转借他人，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部门处理。

8.外出应随手关电、关窗、落锁；发现物品被盗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和保卫处处理。

9.妥善保管贵重物品，不在宿舍内存放大量现金；银行卡密码不要透漏给他人，遇到需要转款的情况电话问询清楚，遇到诈骗及时报警。

10.不要相信任何上门推销，遇到可疑人员要及时联系宿舍值班员处置。

11.遵守《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学习用电常识，切实做到安全用电；严禁使用各种违规电器，严禁使用各种炉具做饭；严禁私接电源，严禁私拉乱扯照明线、网线，严禁一个插头多次分接。

12.电动车在专用充电桩充电；自行车、电动车规范停放，不要停放在楼门口和楼内、室内，不得堵占消防出口，以免影响紧急情况的疏散。

13.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品、易爆品和有毒物品。

14.严禁宿舍区、楼道、卫生间及室内焚烧废弃物。

15.不得在宿舍寄养和寄存宠物和实验动物。

16.增强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防毒、防污染、防群死群伤、防突发事件等。

17.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水、火、疫情、恶劣天气等）下，要听从宿管人员及学校相关部门老师指挥，有序配合，合理疏散，积极施救。

四、室内公共物品管理

1.学生宿舍配备的桌、凳、床、柜子、照明设施、玻璃、门、锁、窗、帘、卫生工具等建帐立卡，由寝室长验收签字，交学生管理、使用，离校时由宿舍管理人员验收后回收保管。

2.室内桌、床、柜子放到规定的位置，不得移动、转借、损坏和拆毁等。

3.以上物品如有自然损坏，或是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维修；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按规定予以赔偿。



五、违纪处理

住宿学生，若违反本管理规定，将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六、附则

1.宿舍封闭落锁时间：晚上11:00（冬季10:30分）至次日早晨6:00。

2.公用设施：饮水机、洗衣机、吹风机、爱心伞、便民包、打气筒等。

3.宿舍内公共物品清单：桌、椅、床、柜子、门锁、灯、窗帘等。

4.违规电器和物品：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毯；酒精炉、燃气灶等各种用于做饭、烧开水和炖煮食物的灶具。

5.办理离校手续的程序：离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宿舍及床位整理、清扫干净，经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前往宿舍服务中心盖章。

6.报警电话110，火警电话119，急救电话120。学校保卫处东明路校区值班室电话：65962442；龙子湖校区值班室和消防控制室电话：65665151，视频监控室电话：86532911。

七、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后勤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的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研究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精神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校外住宿指研究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学生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凡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生公寓内。禁止研究生私自外宿或租房住宿。

1.校外住宿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

3.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

二、申请条件

原则上不允许在读研究生校外住宿。因结婚、家庭所在地在郑州市等特殊原因,本人提出在校外自行解决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履行校外住宿申请审批手续,方可在校外住宿。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即可办理:

1.研究生家庭住址为郑州市区;

2.研究生患有不适于在集体宿舍内居住的疾病,或其它确实需要特殊治疗的疾病;

3.夫妻双方同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

4.因结婚或子女太小且配偶为陪读者;

5.科研及实验需外派学习者;

三、提交材料



- 1.《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三份；
- 2.研究生本人、家长（或房东）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并留存复印件；
- 3.如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家居住的，需提供配偶或亲属的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 4.租房协议、房屋租赁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
- 5.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 6.外出学习人员需提供导师、所在单位接收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

- 1.新生在报到当天，研二、研三学生于每年7月前如实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外宿申请表》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每学期办理一次，逾期不予办理。
- 2.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及后勤服务中心（宿管科）、财务处批准后，各培养单位将汇总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其他

- 1.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一经发现，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并照常收取住宿费。
- 2.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后仍在校内研究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并按函授生住宿标准补交住宿费。
- 3.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研究生的原校内住宿床位将被收回，并且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 4.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定期向导师和培养单位辅导员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保持联系。
- 5.未尽事宜，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学号_____

姓名		性别		原宿舍号 或地址	
拟住址			联系方式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 方式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 方式		
申请校外住宿原因、 时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	以上情况属实，外宿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不从事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的活动， 注意安全，外宿期间发生一切意外或事故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年 月 日				
父母或 配偶保 证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培养单 位意见	辅导员签名：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后勤服 务中心 （宿舍 管理 科）意 见	公章：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培养单位、宿舍管理部门、财务处各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则

一、入馆须知

- (一) 读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进入图书馆。
- (二) 入馆请保持安静, 严禁喧哗。
- (三) 讲文明、讲礼貌, 读者间应互谦互让。
- (四) 讲卫生, 不随地吐痰, 不乱丢纸屑、果壳等杂物, 保持图书馆清洁, 安静。
- (五) 爱护书刊和馆内的公共财产与设备。
- (六) 衣冠不整者不得入馆。
- (七) 借、阅书刊必须遵守本馆有关规章制度
- (八) 为确保图书馆安全, 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图书馆。
- (九) 出入图书馆通道时, 如遇监测器报警, 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不应有不文明的言行。

二、读者借阅图书规定

(一) 册数: 教职工限借中外文图书10册, 研究生限借10册, 本专科生限借5册。

(二) 期限: 教职工和研究生的借阅期为90天, 其他读者为60天。所有借阅图书应当在借阅期内归还, 若需继续使用可续借一次, 期限延长一个月。凡逾期未归还图书者, 一律停止借书, 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三) 借阅: 学校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均可以在图书馆借阅, 读者借书后, 应详细检查书中是否有污损、缺页。查处后及时向管理员声明, 并加盖污损或缺页印章, 否则以后发现概由借阅者负责赔偿。

(四) 借阅违规处理规定。

1. 图书超期处理规定。

借阅图书逾期不归还者, 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2. 污损图书处理规定。

(1) 对所借图书有圈点、批划等情况, 视情节轻重进行处

理。

(2) 读者撕毁书刊, 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损坏严重者, 必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书刊规定处理, 并通报所在单位; 情节严重者报学校规定处理。

3. 图书丢失处理规定。

(1) 购买相同版本图书作为赔偿的, 每本书交图书加工费。

(2) 若买不到相同版本的图书, 按相应规定赔款。

(五) 偷盗图书处理规定。

未办理借阅手续, 将书刊携出阅览室者, 均按偷窃书刊论处。一经发现, 停止其借书权限, 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 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从严处理。

(注: “借阅违规处理规定” 详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实施细则”。)

三、电子阅览室阅览制度

(一) 电子阅览室是本馆向读者提供数字化信息服务的主要窗口。主要提供的服务有: 馆藏数字资源的阅览、下载、在线学习等、电子书刊阅览、网络浏览等。

(二) 服务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和在校研究生、学生。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一卡通登记使用, 不得使用他人证件及转借证件。

(三) 读者应自觉遵守本室规章制度, 遇到系统不正常或耳机、键盘、鼠标、显示器、主机等发生故障, 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 不得自行处理, 也不能擅自插拔设备。

(四) 爱护公物, 不得随意挪动、刻画桌椅。损坏本室任何硬件设施, 须按相同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赔偿损失, 严重者还要按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 不得大声喧哗, 严禁携带食品、饮料等物品进入, 更不能在室内吸烟、使用明火。

(六) 读者进行网络浏览时, 必须自觉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不得有任何黑客行为, 严禁观看



浏览黄色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反动等不健康的文字图片信息，更不能传播、发布任何有害信息，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按学院规定严肃处理。

（七）读者不得自行下载安装软件、更改计算机系统配置、修改注册表、设置使用密码，下机时要按正常程序关闭计算机。

（八）读者必须遵守图书馆其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古籍书库阅览制度

（一）读者进入本室，需出示证件。校外读者须持馆际互借证或单位介绍信，并出示本人身份证，经馆长同意后，到本阅览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查阅。

（二）未经本室工作人员允许，任何读者不得随意进入书库，所需古籍由工作人员提取；读者在本室阅览，当班清还，不得擅自将图书带出阅览室。

（三）古籍书库所藏书籍不予外借，只能在古籍阅览室阅览。恶劣天气善本不提供阅览。二级以上破损、待修复的古籍不提供阅览。

（四）凡古籍已出版电子版或现代本，原则上不提供原版阅览。

（五）请提供个人有效证件、欲查阅古籍的准确名称及版本信息。并填写本人的相应信息。

（六）请将水杯等随身物品放在指定地点。请向图书馆员索取手套。

（七）阅读时，请加倍爱护古籍，轻拿轻放轻翻阅；将书籍平摊，禁止压、折、卷、叠书籍。

（八）阅读过程中，翻页时请从书口处进行，勿翻动书脚，以免损坏书页。

（九）严禁折页、圈点、涂写，严禁沾湿手指翻阅。请用铅笔作笔记，以防污损图书；严禁在书上眉批、圈点、撕页、涂抹。

（十）若遇到书页粘连的情况，请联系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处理，不要自行强行处理，以免损坏古籍。

(十一) 禁止拍照。凡需复制、拍摄、扫描古籍者需提出特别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和用途。古籍的复制工作必须由图书馆工作人员完成, 每册古籍的复制上限为10页并不多于整册古籍的1/3内容。

(十二) 阅读完毕, 古籍需送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是否完好, 若检查发现古籍被涂抹或损坏张页、插图、书套等, 除承担修补费用外, 视等级不同按损坏相应级别文物进行处罚。

(十三) 读者归还图书时,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部、册顺序检查, 及时放入函套, 入库归架。

(十四) 破损级别达到三级及三级以上之古籍及特藏文献不提供阅览服务; 一人次每一天之古籍及特藏文献阅览数量一般不超过五种。

(十五) 为保护珍贵文献, 古籍线装书不允许复印;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需经业务馆长批准, 可拍照普通线装书的部分内容; 若我校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拍照三分之一的图书, 需经主管领导批准, 在本馆扫描和拍照。

(“扫描拍照”要求详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实施细则”。)

五、报刊阅览制度

(一) 凡我校师生持校园一卡通入馆后均可阅览报刊。

(二) 读者每人每次限取一本报刊, 阅后请自觉地放回原处, 不得随意摆放。

(三) 阅览报刊不外借, 只限在室内阅览。

(四) 读者要爱护报刊, 不得弄脏折叠, 更不得乱写、乱画。违者要按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

(五) 读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 将期刊私自带出图书馆, 按丢失图书规定赔款。

六、离校手续办理

(一) 毕业生离校手续的办理。

毕业生离校时, 需要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并在离校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公章。如有图书丢失的情况, 请到流通部办理



图书赔失手续。在确认借书记录上没有借书的前提下，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办理。

（二）休学、转学学生离校手续的办理。

休学、转学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需要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并在休学、转学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公章。如有图书丢失的情况，请到流通部办理图书赔失手续。

（三）职工调离退证手续的办理。

学校职工调离时，需要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并在调离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公章。如有图书丢失的情况，请到流通部办理图书赔失手续。

图书馆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综治办、市委维稳办、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

2013年11月10日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妥善处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以下简称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保护学生和高校的合法权益，保障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在读学生，因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缢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以及因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造成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处置工作。

第三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高校所在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综治、维稳、教育、公安、司法、高校等



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学生原户籍所在地综治、维稳、教育、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涉及省外生源的由省公安机关协调生源所在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高校安全稳定工作。

各级综治、维稳部门应当将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内容，加强组织调和督导检查，严格考评奖惩。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高校严格执行综治维稳工作责任制，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强化教育引导，落实防范责任，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协助有关地方和部门落实处置工作要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高校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督促指导有关公安机关积极做好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高校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功能，积极引导学生家属及其亲友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合理解决问题，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处置工作。

第五条 高校应当将预防和处置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纳入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要求，加强内部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学生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建立健全高校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明确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等。教育学生提高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意识，增强自我救助能力。

第六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责任划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第七条 涉及高校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籍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处置，综治、维稳、教育、公安、司法、高校等部门应当主动与外事、港澳台、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协同做好工作。

第二章 现场处置

第八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发生后，涉事涉案高校应当立即报告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报学生原户籍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学生父母所在单位，通知学生家属，报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要及时报省综治办、省委维委办，通告省公安厅。

第九条 高校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其主要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处置，迅速成立处置工作组，及时开展救助、现场保护等工作。高校法律顾问应当全程参与处置工作。

第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开展现场勘验取证、走访调查、维持秩序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勘查取证结束后，应当立即通知将学生尸体送至殡仪馆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

对已查明死因，没有必要继续保存尸体的，应当通知家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勘验、调查结束后，应当对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性质作出结论。涉嫌犯罪的，按照刑事案件的办理程序开展工作。排除他杀的，公安机关应按规定程序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鉴定意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死者家属。

第三章 善后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应当由高校、高校所在地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相关领导组成工作组，共同做好工作。

高校应当积极做好学生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答复家属的咨询和疑问，倾听家属的诉求。

公安机关应当派人负责向学生家属通报死因调查结果。构成案件的，应告知案件办理程序，答复办案进展等有关询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学生家属的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学生家属的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引导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第十五条 高校对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校无责任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学生家属给予人道主义帮助。

第十六条 高校和学生家属双方对善后处理有分歧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不影响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地点进行。学生家属及其亲友要求协商的，参加协商的代表人数不超过3人。

第十七条 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高校所在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高校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介入，引导双方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高校和学生家属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自觉履行协议内容。

对调解不成功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校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方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双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在进行协商调解和善后处理期间，有矛盾激化迹象的，公安机关应当派专门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第二十条 高校和公安机关应当动态掌握学生家属及其亲友的思想状况和行为倾向等有关情况。公安机关应结合事故（案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高校预警。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因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在高校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维稳部门牵头成立涉案涉事高校、高校所在地有关部门、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协调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高校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负责，成立由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处置工作。

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高校做好学生家属及其亲友的安抚、教育和劝导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封堵校门及学校周边道路，妨碍学校正常交通秩序的；

（二）在校内及校园周边寻衅滋事，发生打、砸、抢、烧的；

（三）在校园内故意损坏或抢夺学校公私财物的；



(四) 侮辱、威胁、恐吓、殴打高校工作人员的, 或擅自进入高校工作人员住宅骚扰的;

(五) 非法限制高校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六) 在校园内抢夺尸体或违法停放尸体的;

(七) 占据高校办公场所、教学场所, 影响高校正常教育教学办公秩序的;

(八) 在校内及周边拉横幅、停棺、设灵堂、张贴大字报、散发传单、燃放鞭炮、堵塞通道等, 扰乱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

(九) 利用网络或其他传播媒介, 发布虚假消息, 故意歪曲事实真相的;

(十) 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高校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以及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过程中, 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高校宣传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并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未经批准, 任何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在高校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过程中, 措施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有关规定, 严格追究有关地方、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高校所在省辖市、县(市、区)综治、维稳对处置工作不重视, 组织协调不力, 工作机制不健全, 重大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 造成处置工作严重混乱, 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的。

(二) 公安机关因处警不及时、管控和打击不力等问题, 导致处置局面失控, 严重影响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或者造成师生员工伤亡, 发生停(罢)课、非法游行集会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三) 司法行政机关不按照职责要求主动介入处置工作, 不

履行配合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的督促指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监管指导不力，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责任事故（案件）频发的；在处置工作中协调配合不力，处置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的。

（五）高校因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或对应急处置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领导对处置工作不重视，不按要求派专人参与处置工作，教育、劝阻和疏导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发生在读学生伤害事故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的学生（幼儿）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综治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



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

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

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 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高〔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中医药教育更好地服务中医药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现就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循中医药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以解决中医药教育科学发展关键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以完善中医药教育体制机制为着力点，深化中医药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中医药教育质量，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符合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求和学科特色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有效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面覆盖，师承教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围绕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协调发展需求，着力推进以“5+3”（5年中医学本

科教育+3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中医学专科教育+2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中医临床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多类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以职业胜任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为主线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中医药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

1.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德育为先、能力为重、通专融合的教育理念,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共性培养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着力加强中医药思维培养与实践能力、传承创新能力和人文精神的同步提升。扎实推进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和中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完善中医药长学制教育,适度增加具有推免资格的中医药院校为“5+3”一体化招生院校。改革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推进研究生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深度融合。加强中医药院校信息化建设和跨区域、跨学科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优质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2.优化中医药学科专业结构。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总体要求,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中医药名校和学科。围绕健康服务发展需求,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办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设立中医养生、中医康复、健康管理等专业,加大应用型中医药健康服务专门人才培养。以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为重点,开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改革,鼓励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大力发展民族医药教育,鼓励和扶持民族地区 and 高校开办民族医药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

3.改革中医药课程体系。推进中医药课程内容整合与优化,



构建以中医药传统文化与经典课程为根基，以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加强基础与临床课程的贯通，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充分融合。探索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等改革试点。鼓励高校开设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的创新课程。推动中医药人文社科振兴发展，促进中医药人文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推动中医药教材改革，推出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适应中医药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优秀教材。

4.加强中医药实践教学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中医药院校与其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关系，明确并强化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充分发挥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在中医药临床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批集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为一体的中医药临床教育基地。制订完善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开展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工作，规范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认定与管理。将临床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与综合考核、院校教育质量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的核心内容，以及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用的必要条件与重要依据。

5.强化中医药师资队伍建设。建设若干国家中医药教师发展中心，实施高水平“双师型”师资和优秀教学团队发展计划，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各中医药院校及其附属医院要建立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支持中医课程教师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强化中医药经典理论教师、临床教师培养，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临床医师“授经典”。

6.健全中医药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建立涵盖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的质量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国家高等中医药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质量、需求与就业等的监测、分析、评价与信息发布，定期发布国家高等中医药教育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加快建立中医药专业认证制度。积极推进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改革。

7.加强中医药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中医药教育国际标准体系,加大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地区以及高等学校之间的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中医药院校在境外开办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中心。大力发展各层次中医药留学生教育,努力提高中医药留学生教育质量。积极开展针对境外人员的短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进能够满足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等需要的中医药外向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教育服务质量,开发品牌教育产品,发挥教育在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的促进作用。

(二)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中医临床医师

1.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机制,统筹兼顾中医类专业学生数量和培训基地培养能力,合理确定培训规模。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及师资培养,强化培训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设一批国家示范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培训基地。建立国家统一的结业考核专业理论题库,严格培训过程管理与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2.探索开展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在全面提高中医医师临床诊疗能力基础上,科学设定培训专科,开展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试点。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作用,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特点的,以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提升中医医师专科诊疗能力与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模式。做好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与中医类别医师执业管理制度的衔接。

3.积极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健全中医全科专业培训体系,鼓励中医药院校设立全科医学系,将中医全科作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急需紧缺专业进行重点招收培训。加大支持力度,提升中医全科岗位吸引力,鼓励和吸引中医类专业毕业生参加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充分发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扩大中医药继续教育覆盖面。以满足中医药人员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以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着力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在职在岗医药卫生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等面向基层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专项。

2.创新中医药继续教育模式。加强统筹管理，充分利用中医药院校、中医医疗机构等的教学资源，发挥中医药行业学术团体的优势和作用，创新中医药继续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探索开展“互联网+”中医药继续教育，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3.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体系。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师资队伍、信息化建设和日常监管，鼓励优秀中医药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建立能够满足各级各类中医药人员培训需求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质量。

（四）加强师承教育，提高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1.逐步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于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师承教育独特作用，总结师承教育规律，制定师承教育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师承教育运行机制，完善师承教育考评和监管体系，推动师承教育全面发展。

2.创新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将师承教育全面覆盖中医药类专业学生，推动中医药研究生教育与师承教育的有机衔接，提高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将师承教育作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中医医师临床诊疗水平。

3.推进师承教育模式的人才培养专项建设。深入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名老中医药专家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项目，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

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骨干人才，充分发挥师承教育优势，强化中医药学术、技能传承，着力培养一批中医药传承领军人才、特色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健全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之间的中医药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质量监控，在专业设置、教学管理、模式创新、评价考核等方面给予高等学校更多自主权。建立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中医药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全国和本地区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人才需求规划，并纳入国家和区域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家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支持高等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中医药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中医药院校的支持，在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专项等项目中优先纳入中西部中医药院校，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推进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与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建中医药院校工作，加大共建力度，发挥共建院校在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中医药教育协同创新，面向国家健康服务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需求，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中医临床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中医药行业教学成果、优秀教材、教学名师等遴选建设工作。

（二）建立中医药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教育、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医药人才培养的特点，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教育财政补助，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医学类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高中医学类专业生均拨款。中医药院校要统筹加强中医药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切实加大对中医药实践教学基地的经费投入。国家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重点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重点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设备



购置、教学实践活动等。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建立骨干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建立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考核机制，注重实践能力、工作绩效、职业素养的考评。健全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和贡献，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探索建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等不同层级衔接，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



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

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



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

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



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录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 操作手册

一、系统登录

1.研究生系统登录地址：<http://yjs.hactcm.edu.cn/>

下拉找到研究生管理系统学生入口，点击会自动跳转到统一身份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账号为学号，登录页面上有密码说明。学生密码规则：身份证号后六位，如果最后一位是字母，"X"需要大写。

也可以直接输入地址：

http://gl.yjs.hactcm.edu.cn/G_client/Framework/uia.aspx

会自动跳转到统一身份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注：在进入系统后，操作各功能时个别同学会有浏览器兼容问题，导致不能查询或保存，如果出现保存数据不成功的情况，需要在IE浏览器中添加兼容性视图，具体操作方式在页尾可以查询。

二、功能简介

（一）公共信息

可在系统中查询培养方案

（二）个人信息

进行学期注册、个人信息维护、以及密码修改等操作。

1.学期注册，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系统注册，如果不注册会影响后续有些功能的使用。

2.个人基本信息，可以查询个人基础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

3.个人信息修改，在该功能下修改完善个人信息，有些上传的招生数据不能修改，其余的可以修改维护，个人导师也在该功能下添加，注意保存后还可以继续完善，但是提交后就不能再修

改了，如果还需修改需要联系研究生院进行提交撤销。

（三）培养管理

可以提交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查询课表、成绩，培养环节的登记等。

1. 提交培养计划，在提交培养计划时需注意：

（1）在提交培养计划前要先完善个人信息、学期注册，否则不能提交培养计划。

（2）进入该功能下时可以看到本人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提交计划时按照学分要求选择好课程后点提交培养计划按钮，提交的课程要达到本专业要求的学分，如果学分不够不能提交。

（3）如需选修本专业计划外的课程，可以选择非学位课程，然后添加到计划中。

（4）选择的课程分为了可选课程与不可选的课程，不可选的为学位必修的课程，可选的课程分不同组别，每个组别有选择课程的数量范围，不能少选否则不能提交。

（5）提交培养计划后，学生导师可以审核，审核后不能在重新提交培养计划，如果需要修改计划可与培养办或者院系秘书沟通修改。

（6）提交完计划后，可以在培养计划查询中查询最终完善的个人培养计划。

2. 学生网上选课

在提交培养计划后，方可进行网上选课。

（1）由管理端手工排课，安排学生方式有两种，一种为人工安排，一种网上安排。人工安排的课程是固定的课程班，学生不用选课，直接查看上课信息，如果想去其他课程班上课需要与培养办沟通。网上安排的课程，可由学生自己选择课程班上课。

（2）网上选课中也分为了计划内课程和计划外课程，计划内课程是与提交的个人培计划的课程是一致的，其余为计划外的课程，可以根据课程以及课程班级进行选择。

（3）如果开设了网上选课没有去选，那么在录成绩时将无



法录入该学生成绩。

(4) 选好课程后，在选择结果查询中每学期的上课课程，也可以查询学生课表。

3. 成绩查询

课程分为了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这里是根据提交的培养计划划分的，可以查询成绩以及所修学分。

(四) 毕业与学位

主要上传论文，完善发表论文登记、科研成果、开题报告、答辩申请等

(1) 当课程学完，学分修够后，可以提交开题报告，进入开题、答辩的毕业环节。

(2) 发表论文登记、科研成果登记，是学生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和科研等成果再次登记。

(3) 学位授予数据核对，由学生要按照实际情况完善数据后保存，该数据用于毕业的学位上报。

学位数据这里分为了几部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位授予信息、论文信息等，在添加完善时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性，

(五) 三助、资助、互动管理

1. 三助管理，管理端发布三助岗位后，在系统中可以查询岗位并进行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以查询。

2. 资助管理，可在系统内申请国家及专项奖学金。

3. 互动管理，可以进行课程教学评价，由管理端添加评价课程，学生对课程进行评分，提交后不可修改。

可以查询通知公告、公共信息、下载信息，这些信息在进入系统后在首页也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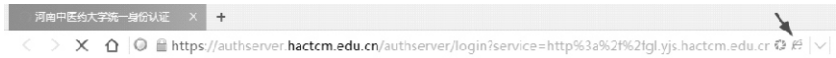
附：浏览器兼容性问题解决方法

1. 查看浏览器兼容性问题，打开IE浏览器后登录‘研究生系统’，点工具管理，在工具管理中点击浏览器兼容性设置，添加网站地址。（大多IE浏览器右上角齿轮图标也是工具管理）



点开设置自动弹出系统网址的IP地址或域名，点添加即可添加后，重新登录系统即可录入成绩。

2.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360极速浏览器和搜狗浏览器在使用时要注意在兼容模式下使用。如下图。如果是一个闪电标志的就换为这个标志。



以上就是在网络等无问题的条件下，关于浏览器兼容性的一些解决方法。



辅导猫学生使用手册2019版

一、登录方式

1.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今日校园APP。



2. 选择学工号登录

点击切换来选择学校，在搜索栏里搜索学校名称，并选择学校，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

二、查看消息

在“消息”界面进行查看辅导员发出的各类通知、签到、信息收集、查寝、活动报名等信息。

三、学生请假

学生进入今日校园后，点击首页【我的大学】，在服务页面中，到【请假】，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请假时间、原因等，选择对应的审批人即可完成请假。

四、学生销假/续假

点击需要销假的请假，点击去销假，按要求进行销假即可，续假点击申请续假，续假步骤请参考请假。

五、定点签到

点击辅导员发出的签到任务，根据不同的签到方式按要求进行【拍照签到】或者【扫描二维码签到】。

六、定点查寝

点击辅导员发出的查寝任务，根据不同的查寝签到方式按要求进行【拍照签到】或者【扫描二维码签到】。

七、通知功能

点击辅导员发送的通知消息，查看通知内容，需要确认的通知内容需要点击确认已读按钮，如果有疑问点击下方【有问题】来进行提问。

八、信息收集

点击辅导员发送的信息收集，根据问卷内容要求进行填写，勾选确认无误点击【提交给辅导员】完成填写。

九、活动报名

点击辅导员发送的活动报名，查看活动内容点击【我要报名】完成活动报名。



校内常用电话

校内常用：

安全服务	新校区	65665151
	东明校区	65962442
宿舍服务		69317396
教室服务		86562708

研工部、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综合及信息办公室	65676899
招生办公室	65998824
培养办公室	65996501
规培办公室	65676899
学位办公室	65996501
学生管理办公室	65680270
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	65680270

各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基础医学院	65680069
药学院	56723898
管理学院	65926538
外语学院	63294118
护理学院	53622157
康复医学院	66002786
马克思主义学院	86565306
第一临床医学院	66211229
第二临床医学院	53312198/53312117
针灸推拿学院	66850037
郑州市中医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部	67447315转2329
洛阳研究生工作部	0379-63546718